

#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 1 會議室

主席：莊教務長榮輝

出席：詳簽到本

記錄：林紅汝

## 甲、報告事項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學生數

本校本學期註冊學生數計至 103/09/19 止共有：

- (一) 學士學位班 16,790 人、進修學士班 10 人。
- (二) 碩士班：11,027 人。
- (三) 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4,024/4,247=94.75\%$ 。
- (四) 博士班：4,300 人。
- (五) 新生註冊率 (註冊人數/招生名額)  $570/1,009=56.49\%$ 。
- (六) 外籍生：學士班 297 人；碩士班 223 人；博士班 170 人。
- (七) 僑生：學士班 955 人；碩士班 195 人；博士班 45 人。
- (八) 陸生：學士班 5 人；碩士班 348 人；博士班 35 人。

### 二、103 學士班學生轉系、輔系、雙主修申請

本校 103 學年度學士學位班學生申請及獲准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之學生人數如下：

轉系			輔系			雙主修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申請人數	獲准人數	獲准比率
587	293	50%	1,325	579	44%	1,391	508	37%

### 三、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人數

學士班 3,306 人；碩士班 3,175 人；博士班 465 人。

### 四、103 學年度陸生招生

- (一) 招生系所及名額：學士班 5 系共 5 名、碩士班 76 系所共 194 名、博士班 24 系所共 24 名。
- (二) 申請人數：學士班 741 人、碩士班 718 人、博士班 69 人。
- (三) 錄取人數及錄取率：學士班 5 人，錄取率 0.67%。碩士班 142 人，錄取率 19.78%。博士班 21 人，錄取率 30.43%。

(四) 註冊人數：學士班 5 人、碩士班 132 人、博士班 18 人。

## 五、碩、博士班 104 學年度招生

(一) 碩士班及博士班甄試招生 (碩士班招生名額 2,127 名、博士班招生名額 203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3/10/07-10/14。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3/10/20-11/10。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03/11/11、11/18。

報到日期：103/11/24-26。

(二) 碩士班考試招生 (招生名額暫定 1,745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3/12/15-12/23。

考試日期 (筆試)：104/02/09、10 兩日。

各系所口試日期：104/03/12-18。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無口系所組 104/03/11。

(2)有口試系所組 104/03/27。

報到日期：104/04/14-16。

(三)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招生名額 405 名)

報名日期：104/02/25-03/09。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4/03/13-04/26。

放榜日期：104/05/14。

報到日期：104/05/25-27。

(四) 博士班招生 (招生名額暫定 711 名)

網路報名日期：104/04/07-04/14。

各系所辦理甄試日期：104/04/20-05/29。

放榜日期：分二梯次 104/05/14、06/05。

報到日期：104/06/15、06/16。

(五) 陸生招生 (含碩、博士班) 依教育部規劃時程 (104 學年度時程尚未確定)

103/10 下旬：各校陳報招生系所

104/01 下旬：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104/02 中旬：陸聯會公布招生簡章

104/02 下旬：陸聯會受理報名申請

104/04 中旬：各系所審核申請表件核定錄取名單

104/05 下旬：陸聯會公布錄取名單

## 六、教育部核定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報告案

本校申請 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總量案，業經教育部以 103/06/16 臺教高(四)字第 1030082352A 號函及 103/09/1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30082 號函核定招收學士班 3,476 人，碩士班 3,872 人，碩士在職專班 405 人，博士班 914 人，合計 8,667 人；並核定本校增設調整專業學院暨系、所、學位學程如下：

- (一) 同意於 104 學年度新增「音樂學研究所」(博士班)、「健康行為與社區科學研究所」(碩士班)、「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碩士班)、「基因體暨蛋白質體醫學研究所」(碩士班)、「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等 5 班別。
- (二) 「臨床藥學研究所」(博士班)、「醫療器材與醫學影像研究所」(博士班)、「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國際學程」(碩士班)與「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碩士班)等 4 班別則核定緩議。
- (三) 前揭各增設案不另核給教師員額及招生名額，應於本校既有資源及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且新設博士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第 1 學年學生數最高分別以 3、15 及 30 名為限。

## 七、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

- (一) 本校 10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計畫業經教育部以 103/09/02 臺教高(四)字第 1030128055 號函核定招收「特殊選才」1 名學生(數學系)，計畫書修正案(如附件 1)並經教育部以 103/10/03 臺教高(四)字 1030140171 號函同意修正通過。
- (二) 另增訂「國立臺灣大學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規定」(如附件 2)，業於 103/09/19 以校教字第 1030070819 號函報教育部審議中。

## 八、中研院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博士班學位學程 (DP)

台大與中研院聯合辦公室 10 月月會業於 103/10/01 召開完畢，中研院現行 12 個 TIGP 學程及 7 個 DP 學程一覽表如附件 (3)，鼓勵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加入中研院現有學程之辦理。

## 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評鑑概況

為幫助授課教師瞭解學生的需求與期待，藉以改善課程品質，本校每學期在期末均辦理教學意見調查，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

見調查填答率達 67%，平均評鑑值達 4.43，略低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評鑑值 4.44。本學期各學院評鑑值均於 4.33 以上；依課別分析，選修課平均評鑑值高於必修課，非通識課程平均評鑑值高於通識課程，基礎課程中以日文平均評鑑值最高，其次為體育課。茲檢附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鑑值及填答率分析表如附件 (4)、(5)，請參考。

## 十、102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102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經遴選選出教學傑出教師 22 位、教學優良教師 211 位，其中教學傑出教師除於 103/09/26 教師節茶會由校長頒發獎牌外，並另發予 20 萬元獎金；教學優良教師部分，則由所屬一級單位擇期頒發獎牌並由校方發予 4 萬元獎金。另為分享教學傑出教師相關事蹟與經驗，本校刻正採訪編輯「臺大教學傑出教師的故事」第 8 輯 1 書，預計於 104 年 3 月出版，屆時將分送全校每位專任教師參閱。

## 十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核定名額

教務處業於 8 月初審核定基礎暨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學士級 97 名、碩士級 284 名、博士級 104 名，合計 484 名，另通識課程教學助理核定碩士級 148 名、博士級 142 名，合計 290 名，總計全校本學期配置 774 名教學助理。經初審核定獲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將於加退選課後按實際修課人數調整教學助理人數。

## 十二、持續推動「提升專業課程教學品質」計畫

103 年度因教育部邁頂計畫補助經費減縮，教務處僅開放補助全校服務性專業課程教學助理員額及教學設備之添購與維護，其餘專業課程暫停補助，總計 103 年度核定補助 17 個教學單位所開設之全校服務性專業課程之改善，共計補助 2 仟餘萬元。

## 十三、基礎課程免修

為讓基礎學科實力優異之大一新生有更多自由空間規劃修業年限、修習跨領域或雙主修等課程，本校著手規劃讓大一新生可經認證考試後直接取得學分以安排選修相關的進階課程或通識課程，實現大一新生自主多元學習之理想。

本校於 103 學年度起全面啟動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通過認證考試之學生可直接獲取學分。第一波於 08/02-08/04 開放本校及外校學

生報名認證考試的基礎學科，包括大一英文、微積分、普通物理學、普通化學、普通生物學及經濟學原理與實習等 6 科，08/11-08/15 開放本校大一英文審查類申請，09/03 開放本校學生參加大一英文認證考試。

	基礎學科	認證科目	考試類		審查類
			報名人數	免修通過人數	
1	英文	英文寫作測驗	262	93	465
		英文聽力測驗			
2	微積分	微積分甲上	67	1	--
3	普通物理學	普通物理學甲	49	0	
		普通物理學乙、丙			
4	普通化學	普通化學甲	14	1	
		普通化學丙	24	3	
5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	經濟學原理與實習上	22	0	
6	普通生物學	普通生物學甲	20	3	
		普通生物學乙			
總計			458	101	465

#### 十四、教學大樓第二期新建工程

本新建工程係拆、建綜合教學館，該新建工程業已完成發包，近期即將動工，該建物簡介如下：

- (一) 大樓西側 1 至 7 樓設置各類型教室 19 間。
- (二) 大樓東側 1 至 4 樓設置 600 人講堂 1 間。
- (三) 大樓西側 1 至 2 樓部分空間設置學習開放空間，可容納 150 人使用。
- (四) 大樓西側地下 1 樓設置 400 個腳踏車停車位。
- (五) 大樓西側 1 樓及地下 1 樓部分空間，供圖書館管理地下 2 至 4 樓設置之自動化藏書 150 萬冊書庫使用。

#### 十五、教學發展中心業務推展近況

##### (一) 增加教師同儕交流成長

1. 新進教師研習營：09/03-05 於本校溪頭實驗林辦理，共 64 位新進教師參加，總體印象評鑑值 4.82 (5 級分)。

- 2.領航教師服務：邀請校內教學傑出教師擔任領航教師，新進教師於新進教師研習營期間自行選擇適合人選後，由該中心進行聯繫及媒合，預計 54 組 mentor-mentee 將進行配對。
- 3.教師領航成長社群：透過新進教師研習營宣傳，已有 7 組共 52 位新進教師表達組隊意願，10 月初辦理說明會。

## (二) 提升教學與學習技巧

- 1.系所教學技巧精進班：9、10 月辦理土木系及數學系專班。
- 2.椰林講堂教學成果發表會：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 1 場，共 311 位與會，平均評鑑值 4.48 (5 分量表)。
- 3.臺大學習資源介紹：於新生書院介紹相關資源，3,014 人參加。
- 4.主動學習計畫推廣：設置粉絲專頁並針對新生宣傳，如何於 ePo 擬訂個人學習計畫，約 1,000 位學生報名參與後續研習活動。
- 5.專業發展研習課程：09/03-10 首次舉辦，山東大學 12 位教師參加。

## (三) 推動 TA 品管制度

- 1.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TA 資格審查：8 月召開審查會議，評鑑值低於 3.5 分者共 10 件，審查結果 7 位保留 TA 資格，3 位暫停 TA 資格 1 學期，另 1 件 TA 資格恢復案審查通過。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會：09/12 假博雅教學館舉行，共 580 位與會，563 位取得資格認證，12 位舊制 TA 恢復資格，評鑑值 4.37 (5 分量表)，另電子所自辦研習會共 156 位取得資格認證。

## (四) 積極充實教學平台數位內容

- 1.臺大 YouTube EDU 頻道：持續充實影片內容，並配合開放式課程、臺大演講網及 MOOCs (Coursera) 進行行銷宣傳。
- 2.臺大開放式課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計拍攝 21 門課程。
- 3.臺大演講網：目前上線 74 系列共 1,854 場影片，累積訪客人數 724,111 人。
- 4.優學空間：3 月正式於博雅館一樓推出，除配合開放式課程、MOOCs (Coursera)、臺大演講網及中心活動宣傳外，另完成傑出 TA 專訪、北二區學習社群等影片進行播出。
- 5.Faculty+：規劃製作 31 支影片，以協助提升教師自製數位教學內容能力，其中 16 支主題為數位教材製作技巧 (完成

8 支)，另 15 支主題為 CEIBA 操作說明（完成 8 支及簡易操作手冊，於新進教師研習營分送新進教師，並同步分享於臺大 YouTube EDU）。

6.MOOCs (Coursera) 線上課程：09/09 召開秋季課程記者會，「實驗經濟學」、「職場素養」、「程式設計」於 8 月底陸續開課，平均選課人數已突破 12,000 位。「工程圖學」、「機器學習」第二季亦於 9 月開課，選課人數持續成長中，10 月預定上線「人工智慧」、「紅樓夢」兩門課程，進行新課程前置作業。

#### (五) 教學政策改善與制定

- 1.高中先修課程專案：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與和平高中合作開設微積分及經濟學 2 門特色課程。
- 2.教學改進研究計畫：申請案通過 8 件，6 件為指定主題，2 件為自選主題。
- 3.102 學年畢業生問卷調查：大學部回收 1,849 份，回收率 40.88%；研究所回收 1,858 份，回收率 33.82%。
- 4.校友雇主問卷調查：07/29 會議決議本次增加調查各系所欲了解之題目，9 月完成彙整各系所自訂題目，11 月啟動調查。

#### (六) 北二區計畫

- 1.第 3 期區域資源分享計畫：
  - (1)總整課程推廣：首屆總整課程海報競賽及經驗交流座談活動，8 校、20 門課程參賽，10 門課程獲獎。
  - (2)學生學習社群：首屆共 11 校學生跨校參與，通過 24 組、237 位，遴選出 5 組優良學習社群、2 組人氣學習社群。
  - (3)學習諮詢平台：完成微積分題庫解題影片 136 部。
  - (4)多媒體教學平台：目前使用該系統共 107 位教師申請帳號（含本校教師 46 位）。
- 2.夏季學院通識課程全國性平台計畫：102 學年度審核通過 64 門，實際開課 55 門（含 1 門全英語授課），學生修課 2,004 人次，跨校修讀 1,565 人次，跨區修讀 760 人次，平均課程滿意度 4.38 (5 分量表)。
- 3.高中三年級學生線上增能學習方案：針對 4 校已開設之 6 門 MOOCs 課程，進行問卷調查，課程滿意度 3.97，除單變數微積分完課率較低為 9% 外，其餘課程平均完課率為 38.6%。

## 十六、各系所法規修（訂）定

- (一) 醫學院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修訂「臺灣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如附件 (6)。
- (二) 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7)。
- (三) 醫學院腫瘤醫學研究所訂定「國立臺灣大學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8)。
- (四) 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如附件 (9)。
- (五) 工學院建築與城鄉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規定」如附件 (10)。
- (六) 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修訂「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規定」如附件 (11)。
- (七) 生農學院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如附件 (12)。
- (八)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 (13)。
- (九) 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如附件 (14)。
- (十) 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修訂「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考試規則」如附件 (15)；「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如附件 (16)、(17)。

十七、各學系提出課程異動報告如附件 (18)。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研教組）、學生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則」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9)，請 討論。

**說明：**

一、為提供學生再學習機會，放寬成績因素退學之標準，第 27、28、29 條研擬甲、乙兩修正案。乙案係由學生會提出，說明詳如附件(19-1)。

二、本校近三年成績因素退學人數如下：

學年度	100-1	100-2	101-1	101-2	102-1	102-2	103-1
人數	60	42	43	50	52	36	35

**決議：**修正案第 8、30、72 條通過；第 27、27、29 條緩議，並另付委研議。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0)，請 討論。

**說明：**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自 103 學年度起生效，配合修正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相關規定。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21)，請 討論。

**說明：**配合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應依聯盟校際選課合作協議之規定辦理修正。

**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有關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請討論。

說明：

- 一、部分院系所反應，現行導生制度，學生選課結果未經導師簽證，為增進導生互動及加強輔導學生修課，建議研議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
- 二、經於 103/07/17 函送「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調查表」，計有 16 個學系所學位學程擬採行學生選課結果導師簽證，約占 14%。

「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調查結果					
類別	學系 (含系所合一)	獨立所	學位學程	合計	百分比
數量	54	51	7	112	100%
擬採行	7	9	0	16	14%
不擬採行	47	42	7	96	86%

三、現行導生綜合資料系統，已提供導師查詢學生選課及歷年成績，導師可關心學生修課及成績情形，適時給予指導與建議。有關學生選課結果是否須經導師簽證，因攸關學生權益，謹研擬甲乙二案如下：

- (一) 甲案：維持現行作法，教務處於每學期初選開始前寄發校內訊息通知，提醒導師關心輔導所屬導生選課規劃。
- (二) 乙案：開放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請擬採行者先與導師及學生溝通，取得共識，並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列印學生選課結果紙本，送請導師簽證後由系所學位學程存查，導師簽證為備查性質，不影響學生選課效力。

決議：

- 一、經投票表決採乙案 (58：9)。
- 二、大學部及研究所分開，由系所學位學程自行決定是否採行學生選課結果須經導師簽證。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案

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2)，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第六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3)，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第七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註冊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修正條文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4)，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研教組)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5)，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6)，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及規劃書如附件 (27)、(28)，請 討論。

說 明：東亞學分學程為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旨在以本院專長和最具

教研特色之東亞區域研究，綜合提升本校及本院學生對臺灣所處之東亞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並提升其英語能力，期使其未來更有興趣參與本校及本院所辦理之各項海外教育。同時也期使透過該聚焦於特定主題之課程，提升海外青年學子前來本院研修之興趣，以期綜合提升本院之國際化水平。

決議：緩議。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學院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9)，請 討論。

決議：通過。

####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0)，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共同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案草案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31)、(32)，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組織規程修訂案業經教育部以 103/04/22 臺教高 (一) 字第 1030056321 號函核定，並自本年 08/01 生效，其中師資培育業務改列屬共同教育中心執掌。
- 二、本案業於 103/09/02 經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決議通過。
- 三、修訂原則如下列：
  - (一) 該中心所隸院級單位由教務處改為共同教育中心。

(二) 院務會議由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改為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

(三) 院級單位主管由教務長改為共同教育中心主任。

四、本案擬於討論通過後，依各法規法定審議程序通過公告施行。

**決 議：**通過。

####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部

**案 由：**檢具「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 (33)，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 丙、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代會

**案 由：**現行教學評鑑制度，學生是否填寫教學意見調查將影響選課機會，有變相懲罰未填寫學生之意。建請教學意見調查表與選課脫鉤，改以其他方式獎勵有填寫之學生。

**決 議：**併第一案付委共同討論。

**丁、散會：**下午 4 時 59 分。

## 國立臺灣大學數理特殊人才遴選與培育施行要點(修正後條文)

103 年 1 月 3 日業經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遴選於數理科學領域具有特殊資賦之人才入學，並接受適才適性之大學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殊人才，係指在數理科學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之高中職學生。
- 三、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申請入學之學生，限就讀於國內高中職，並 <u>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各學期之高三學生</u> 。由所就讀學校校長推薦，並檢附推薦書、相關佐證資料、具體事證等，於每年 <u>3</u> 月底前寄送本校教務處。	申請入學之學生，限就讀於國內高中職，並 <u>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及高三上有修習課程之高三學生</u> 。由所就讀學校校長推薦，並檢附推薦書、相關佐證資料、具體事證等，於每年 <u>11</u> 月底前寄送本校教務處。

四、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教務處轉送適合就讀之學系，並由該學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前往學生就讀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再經「遴選委員會」 <u>討論通過後</u> ，錄取進入該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由教務處轉送適合就讀之學系，並由該學系成立「遴選委員會」審查其資格，前往學生就讀之學校進行實地訪視，經「遴選委員會」 <u>審核通過後，再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布此錄取名單</u> ，錄取進入該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 五、辦理之學系應成立「遴選委員會」，其遴選方式應送教務處備查。
- 六、學生於錄取入學後，其學系應成立專案培育小組，指定一或數名輔導教師，於在學期間全程輔導，並由本校提供獎助學金。
- 七、入學後之學生，在其學習期間應逐年評估其學習成效，並追蹤畢業後之後續職涯發展。
-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特殊人才甄選入學招生規定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本校各項特殊人才遴選與培育施行要點訂定之。
- 二、各項招生考生符合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及該項招生簡章所訂其他有關之規定者，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
- 三、本校應於每學年度辦理招生作業前籌組校級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及辦理各項招生事宜。

校級招生委員會委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教務分處主任、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分別推選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2名、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主任、院長及本校法律顧問，並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各學系、學位學程於辦理本項招生甄選作業前應組成學系、學位學程招生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配合校級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宜，其組成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其遴選學生之方式應送教務處備查。
- 五、本項招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本校學士班招生總量名額內1%為限，各系組名額以不超過該系核定名額1%為限，但規模在100人以內之系組，可申請1名，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一)本項招生錄取生不得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以及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校本項招生之錄取資格。
  - (二)本項招生至錄取及報到後如有缺額，其名額將納入當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名額內。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得就其特殊選才之需求，於招生簡章上載明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設計書面審查、面試、實作等適當方式進行選才，各項目所占比例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訂，並載明於招生簡章。
- 七、本項招生之錄取原則如下：
  - (一)各甄試項目有缺考或零分或未具參加資格者，不予錄取。
  - (二)各學系、學位學程考試項目除審查外，尚包含其他項目者，得於審查作業完畢後，逕予錄取審查成績優異者。
  - (三)錄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除各學系、學位學程於招生簡章中另有規定外，以審查成績、口試成績、筆試成績之順序依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經比較後各項成績仍同分者，須再經該系招生委員會(或遴選委員會)之討論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
  - (四)各考試項目及格標準與錄取條件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訂定並載明於招生簡章，未達標準者，不予錄取。
  - (五)各學系、學位學程錄取最低標準由各系、學位學程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核定，達錄取最低標準且符合招生簡章所訂各相關錄取條件者，依其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考生成績達錄取最低標準及相關錄取條件之人數低於招生名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六)各學系、學位學程得視需要，於放榜前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同意，訂定備取名

額，所列之備取生應達相關錄取條件，備取所列之名次順序，應比照正取生之規定處理。

- 八、本項招生之錄取名單，應提經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公告。
- 九、各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甄試科目、甄試日期、招生名額、修業年限、錄取原則與方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十、本校人員如有三親等內親屬報考，應自動迴避參與該項招生試務工作。
- 十一、有關各項招生甄試評分資料於放榜後保存一年，但已依法提起申訴、訴願或行政爭訟之考生，其相關資料應保存至結案為止。
- 十二、考生對本項招生甄試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該項招生放榜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正式函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考生對於招生委員會處理申訴之結果若有不服，得依法再提行政爭訟。
-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 中央研究院 現行 TIGP 及 DP 一覽表

## 【國際研究生學程 TIGP PROGRAM (12)】

PROGRAM	學 程	本院所方	合作大學
<b>CHEMICAL BIOLOGY AND MOLECULAR BIOPHYSICS</b>	化學生物學與分子生物物理學(CBMB)	生化所	臺灣大學化學所、生化所， 清華大學化學所、生科院
MOLECULA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分子科學與技術(MST)	原分所	清華大學化學系、 中央大學物理系
MOLECULAR AND BIOLOGICAL AGRICULTURAL SCIENCES	分子與生物農業科學 (MBAS)	農生中心	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MOLECULAR AND CELL BIOLOGY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MCB)	分生所	國防醫學院生命科學所
BIOINFORMATICS	生物資訊學(BIOINFO)	資訊所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資訊所、 交通大學生資所、 清華大學生資所
<b>NANO SCIENCE AND TECHNOLOGY</b>	奈米科學與技術(NST)	物理所	臺灣大學物理所、化學所， 清華大學工程與系統科學所
MOLECULAR MEDICINE	分子醫學(MM)	生醫所	陽明大學分子生物博士學位學程
EARTH SYSTEM SCIENCE	地球系統科學(ESS)	環變中心	中央大學地球科學院
BIODIVERSITY	生物多樣性(BIODIV)	生多中心	臺灣師範大學生命科學系
INTERDISCIPLINARY NEUROSCIENCE	跨領域神經科學(INS)	分生所	陽明大學生命科學院、 成功大學臨床醫學研究所
SUSTAINABLE CHEMIC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永續化學科技(SCST)	化學所	國立交通大學永續化學科技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SOCIAL NETWORK AND HUMAN-CENTERED COMPUTING	社群網路與人智計算(SNHCC)	資訊所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系

【博士班學位學程 DP PROGRAM (7)】

PROGRAM	學程	本院所方	合作大學
CANCER BIOLOGY AND DRUG DISCOVERY	癌症生物與藥物研發	基因體中心	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
MARINE BIOTECHNOLOGY	海洋生物科技	細生所	國立中山大學、臺灣海洋大學
<b>TRANSLATIONAL MEDICINE</b>	轉譯醫學	生醫所	國立臺灣大學、高雄醫學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國立陽明大學、中國醫藥大學、慈濟大學
MICROBIAL GENOMICS	微生物基因體學	農生中心	國立中興大學
<b>GENOME AND SYSTEMS BIOLOGY</b>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分生所	國立臺灣大學
INFORMATION AND NETWORK SYSTEMS	網路與資訊系統	資訊所 資創中心	國立交通大學
MULTIMEDIA SYSTEMS AND INTELLIGENT COMPUTING	多媒體系統與智慧型運算工程	資訊所 資創中心	國立成功大學

103.9

## 附件 4

## 國立台灣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全校課程		----	----	----	----	----	----	7870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376	
無人填答的課程數		----	----	----	----	----	----	670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4.43	4.46	4.93	4.67	4.22	4.00	0.36	4796
學院別	文學院	4.50	4.53	4.87	4.71	4.33	4.10	0.31	1010
	理學院	4.39	4.40	4.94	4.64	4.15	3.95	0.38	583
	社會科學院	4.40	4.44	4.86	4.63	4.19	3.97	0.36	310
	醫學院	4.42	4.43	5.00	4.71	4.12	3.98	0.41	460
	工學院	4.46	4.46	5.00	4.75	4.19	4.00	0.40	651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4.34	4.34	4.91	4.55	4.09	3.91	0.37	516
	管理學院	4.35	4.36	4.87	4.64	4.14	3.87	0.40	267
	公衛學院	4.53	4.59	5.00	4.78	4.33	4.06	0.38	115
	電機資訊學院	4.33	4.37	4.68	4.55	4.11	3.91	0.34	217
	法律學院	4.51	4.55	4.91	4.73	4.33	4.09	0.31	183
生命科學院	4.37	4.38	4.77	4.56	4.17	3.98	0.33	185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4.35	4.40	4.71	4.57	4.18	3.94	0.32	1565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4.37	4.44	4.77	4.63	4.17	3.85	0.39	185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4.45	4.48	5.00	4.92	4.05	3.92	0.46	456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4.47	4.49	4.82	4.67	4.29	4.06	0.30	888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4.44	4.47	4.91	4.68	4.21	4.00	0.36	838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4.54	4.58	5.00	4.91	4.27	4.00	0.40	863
通識	通識課程	4.34	4.37	4.63	4.50	4.19	4.03	0.23	210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4.39	4.42	4.72	4.57	4.25	4.01	0.29	553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4.42	4.48	4.74	4.63	4.25	4.01	0.31	832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4.37	4.38	4.78	4.60	4.16	3.97	0.32	546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4.42	4.47	5.00	4.68	4.21	3.91	0.41	337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4.40	4.41	4.71	4.58	4.30	4.05	0.27	105
	共同課程-英文	4.38	4.44	4.71	4.57	4.27	3.94	0.28	78
	日文	4.70	4.70	4.82	4.77	4.64	4.58	0.11	64
	微積分	4.32	4.32	4.58	4.52	4.12	4.00	0.25	29
	普通物理	4.21	4.22	4.57	4.42	4.04	3.78	0.31	24
	普通化學	4.39	4.49	4.61	4.58	4.43	3.94	0.26	9
	普通生物	4.39	4.38	4.59	4.42	4.32	4.29	0.09	9
	有機化學	4.48	4.63	4.71	4.69	4.35	3.97	0.26	8
	心理學	4.42	4.57	4.67	4.63	4.21	4.00	0.26	7
	經濟學	4.31	4.44	4.66	4.49	4.26	3.82	0.33	16
	會計學	4.46	4.47	4.73	4.51	4.30	4.25	0.19	13
	統計學	4.33	4.34	4.59	4.55	4.17	4.03	0.22	20
	工程數學	4.35	4.46	4.60	4.57	4.16	4.03	0.28	17
	體育	4.56	4.56	4.80	4.71	4.45	4.33	0.20	214
	軍訓	4.47	4.50	4.69	4.60	4.30	4.21	0.19	25
	進階英語	4.18	4.19	4.59	4.37	4.01	3.87	0.28	13

國立台灣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4.40	4.40	4.61	4.54	4.28	4.16	0.16	27
	151 - 200 人	4.31	4.31	4.63	4.48	4.16	3.89	0.27	45
	101 - 150 人	4.35	4.39	4.67	4.57	4.19	4.01	0.27	131
	51 - 100 人	4.33	4.37	4.65	4.54	4.15	3.98	0.28	595
	50 人以下	4.45	4.49	5.00	4.71	4.23	4.00	0.37	3998
教師職級	教授	4.41	4.43	5.00	4.67	4.16	3.96	0.38	2357
	副教授	4.42	4.45	4.91	4.66	4.21	3.99	0.37	1120
	助理教授	4.47	4.50	4.90	4.68	4.29	4.05	0.32	894
	講師	4.51	4.60	4.83	4.73	4.38	4.01	0.34	347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4.46	4.46	4.74	4.59	4.32	4.19	0.24	77
性別	男教師	4.41	4.44	4.94	4.65	4.18	3.98	0.37	3324
	女教師	4.48	4.53	4.90	4.72	4.28	4.00	0.35	1471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4.34	4.36	4.91	4.58	4.13	3.83	0.40	177
	教師年齡60至65歲	4.37	4.38	5.00	4.67	4.09	3.88	0.42	573
	教師年齡45至59歲	4.42	4.45	4.94	4.67	4.19	3.99	0.37	2599
	教師年齡35至44歲	4.47	4.50	4.88	4.68	4.29	4.04	0.32	1240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4.55	4.59	4.88	4.74	4.38	4.16	0.28	206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4.43	4.46	4.94	4.67	4.21	4.00	0.36	4549
	教師非本國人	4.47	4.50	4.87	4.67	4.32	4.01	0.32	246
專兼任	專任教師	4.42	4.45	4.95	4.67	4.20	3.99	0.37	3928
	兼任教師	4.46	4.50	4.86	4.69	4.28	4.00	0.34	867
學士班全班成績 F 者	全班沒有 F 者	4.42	4.45	4.83	4.65	4.22	3.98	0.35	2426
	1人至不足10%	4.38	4.42	4.71	4.58	4.22	4.01	0.28	866
	10%至不足20%	4.35	4.36	4.75	4.55	4.17	3.93	0.31	191
	20%至不足30%	4.40	4.36	4.80	4.66	4.24	4.11	0.29	35
	30%至不足40%	4.39	4.48	4.64	4.56	4.11	4.07	0.25	10
	40%至不足50%	4.47	4.66	4.66	4.66	4.27	4.27	0.28	2
	50%以上	4.35	4.45	4.45	4.45	4.24	4.24	0.15	2
學士班全班成績 A+ 者	沒有 A+ 者	4.41	4.47	5.00	4.72	4.15	3.85	0.43	452
	1人至不足10%	4.34	4.38	4.66	4.53	4.19	3.97	0.28	636
	10%至不足20%	4.37	4.41	4.73	4.59	4.19	3.95	0.31	815
	20%至不足30%	4.41	4.45	4.75	4.63	4.25	4.02	0.31	639
	30%至不足40%	4.44	4.47	4.79	4.64	4.27	4.08	0.29	357
	40%以上	4.47	4.50	4.94	4.71	4.25	4.00	0.35	633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4.45	4.47	5.00	4.70	4.24	4.00	0.37	358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4.43	4.46	4.93	4.67	4.21	4.00	0.36	4438

國立台灣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評鑑值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標準差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4.51	4.55	5.00	4.85	4.24	4.00	0.40	481
	填答率80%至不足90%	4.41	4.44	4.74	4.62	4.25	4.03	0.29	749
	填答率70%至不足80%	4.40	4.45	4.74	4.59	4.24	4.03	0.30	833
	填答率60%至不足70%	4.43	4.47	4.79	4.64	4.24	3.97	0.32	677
	填答率50%至不足60%	4.43	4.46	5.00	4.71	4.18	3.91	0.39	676
	填答率40%至不足50%	4.40	4.42	4.88	4.65	4.19	4.00	0.35	376
	填答率不足40%	4.45	4.50	5.00	4.82	4.14	3.97	0.44	1004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4.37	4.41	4.69	4.56	4.23	4.01	0.28	691
	課號2字頭課程	4.42	4.48	4.74	4.63	4.25	4.01	0.30	847
	課號3字頭課程	4.37	4.38	4.77	4.59	4.17	3.98	0.31	563
	課號4字頭課程	4.41	4.46	5.00	4.67	4.21	3.92	0.40	352
	課號5字頭課程	4.42	4.46	4.88	4.67	4.20	3.96	0.37	989
	課號6字頭課程	4.42	4.42	4.90	4.53	4.29	4.00	0.29	34
	課號7字頭課程	4.49	4.54	5.00	4.84	4.21	4.00	0.42	1077
	課號8字頭課程	4.59	4.73	5.00	5.00	4.24	4.00	0.43	242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51	4.55	5.00	4.79	4.29	4.00	0.37	2768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0小時者	4.32	4.37	4.68	4.54	4.15	3.92	0.32	2028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59	4.64	5.00	5.00	4.36	4.00	0.40	117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1-2小時者	4.38	4.42	4.76	4.61	4.18	3.97	0.33	362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51	4.55	5.00	4.91	4.23	4.00	0.43	136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2-3小時者	4.40	4.43	4.78	4.63	4.21	4.00	0.33	3436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5	4.48	5.00	4.73	4.18	3.97	0.40	2391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3-4小時者	4.42	4.45	4.79	4.64	4.24	4.00	0.32	2405
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	全班無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1	4.45	4.94	4.67	4.18	3.95	0.38	2280
	全班有 1 人以上是課後學習活動時間4小時以上者	4.45	4.47	4.91	4.67	4.24	4.00	0.34	2516

國立台灣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全校課程	----	----	----	----	----	----	7870	
不須評鑑的課程	----	----	----	----	----	----	2376	
無人填答的課程	----	----	----	----	----	----	670	
所有納入評鑑之課程	0.67	0.66	0.90	0.80	0.43	0.25	4813	
學院別	文學院	0.72	0.73	0.90	0.83	0.57	0.40	1010
	理學院	0.74	0.69	0.94	0.83	0.44	0.25	583
	社會科學院	0.69	0.61	0.85	0.77	0.40	0.20	310
	醫學院	0.41	0.33	0.75	0.56	0.21	0.13	460
	工學院	0.65	0.60	1.00	0.83	0.39	0.25	655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0.66	0.63	0.86	0.77	0.43	0.25	516
	管理學院	0.66	0.63	0.87	0.77	0.50	0.33	273
	公衛學院	0.55	0.50	0.80	0.64	0.35	0.25	115
	電機資訊學院	0.66	0.63	0.84	0.76	0.48	0.36	222
	法律學院	0.76	0.69	0.89	0.82	0.57	0.38	183
生命科學院	0.66	0.61	0.91	0.77	0.38	0.25	187	
課別	必修課(課號1~4字頭)	0.74	0.77	0.90	0.85	0.67	0.45	1566
	必修課(課號5~6字頭)	0.48	0.56	0.82	0.67	0.33	0.13	186
	必修課(課號7~8字頭)	0.39	0.40	1.00	0.60	0.25	0.17	466
	選修課(課號1~4字頭)	0.73	0.72	0.92	0.82	0.62	0.48	889
	選修課(課號5~6字頭)	0.57	0.51	0.83	0.68	0.40	0.27	841
	選修課(課號7~8字頭)	0.44	0.44	0.80	0.60	0.28	0.18	864
通識	通識課程	0.75	0.75	0.85	0.81	0.69	0.60	211
	非通識課程(課號1字頭)	0.81	0.82	0.93	0.88	0.75	0.62	553
	非通識課程(課號2字頭)	0.76	0.77	0.89	0.83	0.69	0.56	832
	非通識課程(課號3字頭)	0.68	0.71	0.90	0.81	0.58	0.41	546
	非通識課程(課號4字頭)	0.55	0.60	1.00	0.75	0.37	0.25	338
基礎課程	共同課程-國文	0.85	0.85	0.93	0.90	0.80	0.75	105
	共同課程-英文	0.83	0.83	0.93	0.86	0.79	0.76	78
	日文	0.78	0.78	0.92	0.87	0.73	0.66	64
	微積分	0.83	0.83	0.92	0.89	0.80	0.73	29
	普通物理	0.81	0.81	0.90	0.87	0.76	0.72	24
	普通化學	0.80	0.81	0.85	0.83	0.75	0.74	9
	普通生物	0.80	0.81	0.92	0.84	0.77	0.68	9
	有機化學	0.81	0.79	0.89	0.86	0.77	0.73	8
	心理學	0.77	0.75	0.82	0.81	0.69	0.68	7
	經濟學	0.83	0.84	0.90	0.89	0.80	0.78	16
	會計學	0.85	0.87	0.95	0.92	0.83	0.73	13
	統計學	0.79	0.78	0.90	0.84	0.73	0.70	20
	工程數學	0.80	0.83	0.94	0.84	0.75	0.73	17
	體育	0.76	0.77	0.88	0.83	0.68	0.58	214
	軍訓	0.69	0.76	1.00	0.94	0.62	0.56	25
進階英語	0.52	0.46	0.83	0.55	0.42	0.32	13	
修課人數	修課人數 201 人以上	0.76	0.78	0.87	0.82	0.72	0.68	27
	修課人數 151 - 200 人	0.70	0.77	0.86	0.82	0.60	0.40	45
	修課人數 101 - 150 人	0.73	0.77	0.88	0.82	0.69	0.54	132
	修課人數 51 - 100 人	0.71	0.75	0.87	0.83	0.66	0.50	600
	修課人數 50 人以下	0.62	0.60	0.91	0.78	0.40	0.25	4009

國立台灣大學 102 學年度 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 填答率分析 —

		全校						教學班數
		平均數	50百分位	90百分位	75百分位	25百分位	10百分位	
教師職級	教授	0.66	0.62	0.90	0.79	0.40	0.25	2371
	副教授	0.67	0.64	0.88	0.79	0.42	0.25	1121
	助理教授	0.69	0.67	0.89	0.80	0.50	0.30	896
	講師	0.74	0.76	0.91	0.84	0.63	0.40	347
	其他(如兼任實務教師、專案計畫講師、特聘研究講座...等)	0.67	0.63	0.93	0.78	0.50	0.28	77
性別	男教師	0.67	0.63	0.89	0.79	0.42	0.25	3337
	女教師	0.68	0.69	0.90	0.82	0.46	0.27	1475
教師年齡	教師年齡66歲及以上	0.65	0.60	0.86	0.75	0.39	0.27	177
	教師年齡60至65歲	0.67	0.63	0.89	0.79	0.40	0.25	574
	教師年齡45至59歲	0.66	0.63	0.89	0.78	0.40	0.25	2611
	教師年齡35至44歲	0.70	0.68	0.91	0.82	0.50	0.31	1244
	教師年齡34歲以下	0.73	0.74	0.90	0.84	0.59	0.40	206
國籍	教師為本國人	0.67	0.65	0.89	0.80	0.43	0.25	4566
	教師非本國人	0.68	0.68	0.93	0.83	0.50	0.33	246
專兼任	專任教師	0.66	0.64	0.90	0.80	0.42	0.25	3945
	兼任教師	0.70	0.69	0.88	0.80	0.50	0.33	867
學士班全班成績F者	全班沒有F者	0.67	0.68	0.92	0.82	0.50	0.31	2430
	1人至不足10%	0.73	0.74	0.87	0.81	0.63	0.49	869
	10%至不足20%	0.75	0.73	0.88	0.82	0.62	0.46	191
	20%至不足30%	0.74	0.74	0.88	0.82	0.56	0.40	35
	30%至不足40%	0.68	0.71	0.92	0.79	0.40	0.33	10
	40%至不足50%	0.69	0.75	0.75	0.75	0.67	0.67	2
	50%以上	0.58	0.60	0.60	0.60	0.50	0.50	2
學士班全班成績A+者	沒有A+者	0.66	0.68	1.00	0.85	0.50	0.31	456
	1人至不足10%	0.70	0.73	0.88	0.82	0.57	0.34	637
	10%至不足20%	0.71	0.73	0.88	0.81	0.57	0.37	815
	20%至不足30%	0.69	0.71	0.89	0.81	0.52	0.36	640
	30%至不足40%	0.71	0.72	0.89	0.81	0.54	0.33	358
	40%以上	0.67	0.67	0.92	0.81	0.50	0.33	633
英語	英語教學課程	0.61	0.56	0.90	0.80	0.36	0.20	358
	一般課程(扣除英語教學)	0.68	0.67	0.90	0.80	0.44	0.26	4455
填答率	填答率90%以上	0.93	1.00	1.00	1.00	0.93	0.90	482
	填答率80%至不足90%	0.84	0.83	0.88	0.86	0.81	0.80	749
	填答率70%至不足80%	0.75	0.75	0.78	0.77	0.72	0.71	837
	填答率60%至不足70%	0.65	0.66	0.68	0.67	0.63	0.60	678
	填答率50%至不足60%	0.54	0.50	0.58	0.56	0.50	0.50	678
	填答率40%至不足50%	0.44	0.43	0.47	0.45	0.40	0.40	379
	填答率不足40%	0.26	0.26	0.37	0.33	0.20	0.13	1010
依課號字頭	課號1字頭課程	0.79	0.81	0.92	0.87	0.73	0.62	691
	課號2字頭課程	0.76	0.77	0.89	0.83	0.69	0.56	847
	課號3字頭課程	0.68	0.71	0.89	0.81	0.58	0.41	564
	課號4字頭課程	0.58	0.62	1.00	0.75	0.40	0.25	353
	課號5字頭課程	0.57	0.53	0.83	0.69	0.40	0.26	993
	課號6字頭課程	0.17	0.15	0.50	0.33	0.13	0.13	34
	課號7字頭課程	0.42	0.43	0.78	0.60	0.27	0.17	1084
	課號8字頭課程	0.37	0.46	1.00	0.67	0.25	0.17	246

## 臺灣大學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細則

101 年 05 月 02 日學程委員會通過

- 一、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之組成：成立跨校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綜理考試委員相關事宜。由中研院暨各合作大學學程教務委員會推薦一名組成，任期三年，並推舉一人為召集人
- 二、博士資格考試委員之組成：由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依據考生論文研究主題推薦助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以上之五位具相關專長之老師為資格考試委員，並推舉一人擔任主席，其中至少一位為學程內專任老師，至少一位為非學程內老師。
  1. 考試委員不得含該生之論文指導教授。
  2. 考試委員須簽訂保密合約。
  3. 指導教授可提出迴避名單並敘述其具體原因。
- 三、考試資格：已修畢必修學分(不含博士論文)且達及格標準，並完成所有階段之 Lab Rotation 者得由指導教授簽署申請表參加考試。
- 四、應繳資料：
  1. 資格考核申請表(含指導教授簽名)乙份。
  2. 博士論文相關之計畫書(含進行之研究成果)乙份。
- 五、資格考核方式：撰寫並答辯研究計劃，考試共分為三階段。
 

第一階段：考生需繳交一頁之研究計劃題目及大綱，由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審核。研究計劃需邏輯清晰具體可行。博士資格考召集委員會認定通過第一階段後，通知考生進行第二階段。

第二階段：考生依據所繳交的題目及大綱，並參考學程內所提供的範例寫成完整之研究計劃，於口試前一週繳交給博士資格考試委員會。由主席通知考生進行第三階段口試，並確定考試時間及地點。

第三階段：口試。口試時由考生答辯研究計劃，口試範圍並不侷限於研究計劃本身。資格考口試通過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不通過者須在三個月內根據考試委員的決議修改研究計劃重考口試。重新考核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如有特殊原因可申請延期考試，但須在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前完成資格考。
- 七、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0.10.13\_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臺灣大學醫學院基因體暨蛋白質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必需通過學位資格考核。
- 二、修畢本所必修科目，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學生入學第三學年(不含休學)結束前必須完成資格考試，資格考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舉行筆試。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延期考試，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交由所開會決定，通過後始得延期。
- 四、資格考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階段。筆試科目為「分子生物學」，由所內老師共同命題，七十分以上訂為通過，未通過者可再接受第二次筆試，以七十分以上為通過。口試須於通過筆試該學期內舉行，由學生擬訂一個非其研究主題的新題目，呈現該題目之目的、方法以及參考出處。
- 五、口試委員由兩名所內教師(不包含指導教授)和一名所外教師組成，名單由學生及指導教授方提出，經所長同意，或所長視情況提所內通訊投票討論之。
- 六、根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博士班學生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或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令退學。
- 七、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腫瘤醫學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100.10.18\_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01.17\_100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之取得必須通過學位資格考核。
- 二、學生須修畢本所必修科目，始得申請資格考試。
- 三、學生入學第三學年(不含休學)結束前必須完成資格考試。如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延期考試，需經指導老師同意後，交由所務會議決定。
- 四、資格考分為筆試與口試兩階段。筆試科目為「腫瘤學」，考試內容基礎與臨床知識並重，由所內老師共同命題，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未通過者可再接受第二次筆試，仍以七十分以上為通過標準。筆試時間於每學期開學時宣布，口試時間於筆試後訂定之，但須於筆試之同一學期內舉行。口試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者，須在 3 個月內重考口試。
- 五、口試由教師指定學生一個非其研究主題的題目，做一個完整的 proposal，呈現該題目之目的、方法及參考出處。
- 六、口試委員由兩名所內教師(不包含指導教授)和一名所外教師組成，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經所長同意。
- 七、學生未於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博士班學位授予規定及考核辦法

(本所 99.1.13 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本校 99.3.12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99.10.2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0.1.7 教務會議通過)  
(本校 101.12.19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2.11.01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校 103.01.03 教務會議通過)  
(103.01.06 公告)  
(本所 103.06.18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本所 103.09.17 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 第一條 工業工程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位授予及考核，除依據本校「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及「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分為一般學程、全球學程(global PhD program)、及產學整合學程等三個本所位階學程。學位之授予及考核，一般學程依本辦法第三條至第十二條規定辦理，全球學程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以英文表述，中文翻譯)規定辦理，產學整合學程依本辦法第十、十一、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能力，英語能力應達本校之「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相關條件，未符合者須通過本校「研究生線上英文」等級三或提出英語環境一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證明申請抵免。
- 第四條 博士生應具備國際交流經驗，獲得博士學位前應：(1)出席國際研討會發表論文；或(2)至國外學術研究機構進修、交換就讀或訪問，為期三個月以上。
- 第五條 博士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在職生之修業年限得增加二年。
- 第六條 博士生入學前已獲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碩士學位者最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可包含逕行修讀前已修之碩士班學分數）。以上學分皆不包含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博士論文。專題研究為每學期必修，專題討論須修滿二學分，博士論文為畢業當學期必修。

- 第七條 博士生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必須通過「資格考試」。「資格考試」於每學期末辦理科目共計三科，各科成績以 70 分為通過，通過與否各科分開計算。
- 第八條 資格考試科目之選定需經指導教授或所長同意。資格考試科目為共同考試科目一科與分組考試科目兩科。共同考試科目須由「統計方法」或「作業研究」擇一。分組考試科目兩科應於下列兩組領域中擇同一領域選考：
1.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領域」考試科目：  
「最佳化概論」、「隨機過程」、「動態規劃與應用」、「非線性規劃」、「整數規劃與組合最佳化」。
  2. 「科技管理與產業分析領域」考試科目：  
「柔性計算方法與應用」、「社會與管理科學研究方法」、「供需鏈管理精論」、「賽局理論與應用」、「科技趨勢」、「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
- 第九條 博士生可提出選考科目之免試申請，凡於提出免試申請五年內在本所已修過相同科目、修業成績達 A<sup>-</sup>以上(百分制八十分以上)，該資格考試科目視為通過。
- 第十條 博士生應於註冊修業期間前四學期內選定指導教授，並於資格考試通過後由指導教授召集本校專任教師共四人，組成「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論文計畫書通過該委員會審查後，次學期起始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 第十一條 博士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後，應由指導教授推薦學者專家五至九人，成立「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呈請校長遴聘。委員會召集人由所長指定，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十二條 博士生須於 SSCI 或 SCI 收錄之期刊發表(含接受)論文至少兩篇，論文內容須為博士研究階段所完成者，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經所長認可後始得畢業。
- 第十三條 Degree requirements of the global PhD program  
The global PhD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has two tracks of study: Industrial and Service Systems Engineering (ISSE)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and Engineering Applications (TMEA). Besides the requirements stipulated b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e global PhD program of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ing has the following requirements for the PhD degree:
1.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wo core courses: (a) Introduction to Optimization, and (b) Stochastic Processes.

2.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eighteen (18) credits of course work for students with a M.S. degree in IE-related fields. Otherwise, thirty (30) credits are required. At least 12 credits should be earned on courses offered by IIE. All those credits should exclude credits on Special Topics, Graduate Seminars and Dissertation.
3. All doctoral students should pass qualifying exams within two years after admission. Students in ISSE should pass the two subjects of (a) Introduction to Optimization and (b) Stochastic Processes. Students in TMEA should pass three subjects in the following list: (a) Research Methodologies for Social and Management Sciences, (b) Fundamentals of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 Game Theory with Applications, (d) Technology Trends, (e) Industrial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 and (f) Patent Engineering.
4. Presentation of dissertation works in a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sponsored by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or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5. Completion of two papers as the first, second or corresponding author, in the top 50% rank (by 5-year impact factor) of SCI or SSCI journals. One paper should already be accepted for publication and the other should pass the first referee review.

[中文翻譯]

### 第十三條 全球學程博士學位要求

本學程博士班分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與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兩組。除本校相關規定外，本學程博士班有以下修業規定：

1. 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組博士生須通過兩門必修課：(a) 最佳化概論、(b) 隨機過程
2.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除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博士論文外，須修滿 18 學分課程，否則須修滿 30 學分，其中應修習本所至少十二學分課程。
3. 博士生入學兩年內須通過資格考。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組博士生須通過 (a) 最佳化概論及 (b) 隨機過程兩個科目。科技管理與工程應用組博士生須通過下列科目的三科：(a) 社會與管理科學研究方法、(b) 供需鏈管理精論、

- (c) 賽局理論與應用、(d) 科技趨勢、(e) 產業風險評估與管理、(f) 專利工程。
4. 在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or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等國際學會主辦之國際研討會發表英文論文。
  5. 以第一作者、第二作者或通信作者身分完成兩篇期刊論文，該等期刊的 5-year impact factor 須在 SSCI 或 SCI 收錄期刊中排行前 50%。其中一篇須已被接受發表，另一篇須通過第一輪審查。

#### 第十四條 跨領域產學整合學程博士學位要求

- 一、 申請：本所在產業任職的博士生可申請進入本學程，不能滿足修業與考核要求者，即為自動離開本學程，回歸一般學程。
- 二、 修業、考核與畢業要求：
  1. 具工業工程相關領域碩士學位者須修習通過 18 學分的課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或具其他領域碩士學位者須修習通過 30 學分的課程，這些學分不含專題研究、專題演講與博士論文研究。
  2. 選修並通過本所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的專題研究課程，以進行跨領域的整合學習。
  3. 資格考核：進入本學程兩年內提出明確且具指標性的產業問題以及研究規畫，並通過本所學術委員會所組織的本所教師三人以上考核委員會的審查與口試，通過審查與口試即通過本學程的資格考核。
  4. 進入本學程後，經考核委員會的指導，釐清理論層次的研究問題，設定研究目標。研究問題的前瞻性和重要程度須通過國科會、中央級政府機關、財團法人研究機構或相當的國際機構等外部機構之研究計畫的審查，該等計畫的規模須不小於國科會工業工程學門三年期專題研究計畫的平均規模，並以本所為執行單位。
  5. 在 the Asia Pacific Industrial Engineering and Management Society (APIEMS), the Institute for Operations Research and the Management Sciences (INFORMS), the Institute of Industrial Engineers 或 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等國際學會的學術會議發表英文論文。

6. 發表兩篇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並且須為第一、第二或通訊作者，其中一篇須符合本校優良期刊的要求。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博士班研究生規定

82.02.27所務會議通過	94.06.05所務會議修正
89.04.12所務會議修正	95.09.27所務會議修正
90.02.28所務會議修正	96.03.14所務會議修正
91.02.27所務會議修正	97.03.05所務會議修正
91.03.06所務會議修正	99.06.23所務會議修正
91.06.12所務會議修正	99.09.29所務會議修正
92.02.26所務會議修正	100.03.02所務會議修正
92.09.24所務會議修正	102.05.22所務會議修正
93.09.22所務會議修正	102.12.04所務會議修正
94.05.18所務會議修正	103.09.17所務會議修正

### 一、入學資格

- (一) 獲有碩士學位經本所博士班入學考試通過者。
- (二) 經本所碩士班入學考試而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一年，且具備下列條件者：（逕行博士學位條件）
  1. 在本所碩士班修讀合乎規定之課程滿18學分者，兩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85分以上且名次在該碩士班前三分之一者。
  2. 具有傑出研究潛力之具體證明（如論文）者。
  3. 本所專任教授或副教授至少兩人向所務會議推薦，並獲至少三分之二出席所務會議之教授及副教授人數同意。

### 二、指導委員會

- (一)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即洽定指導教授。博士生如未選定指導教授，得先選定博士班導師指導選課及有關事宜。如未自行選定，則由研究生學務小組指派本所教師擔任導師。
- (二) 指導教授須為：(1)本所專任教師，或(2)本所合聘教師，或(3)上述教師退休後聘為本所兼任教師者。選定上述第(3)項教師擔任指導教授者須經所長於「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上簽名。
- (三) 經第 2 款所列指導教授之建議或同意，得另覓非第 2 款所列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兩位指導教授皆須於「博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及後續相關表單上簽名。
- (四) 每位博士生應成立一指導委員會，其成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填具「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暨指導委員會同意書」，由本所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至少二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課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 (五) 指導委員會應至少包括所外委員一人。
- (六) 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博士生向所長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行之。

(七) 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所長提出申請，經所長同意後行之。

### 三、學程進展及考試

- (一) 博士生在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前，每學年需提出書面資料，以做為所方評鑑之依據。
- (二) 博士生必選「規劃與設計史」或「空間的社會分析」其中一門課程，入學前已修過者得免修。
- (三)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協助本所教師擔任課程助教，以實習一上、實習一下或初等環境規劃設計為限。未擔任前項課程助教之博士生應修習實習一上或實習一下。
- (四) 入博士班後修滿24學分以上者，得申請資格考試。此24學分可在本所或相關系所開授之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論文、外國語文或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
- (五) 資格考試筆試包括二科：(1)由本所制訂共同之專業領域中選考一科(2)知識論與方法論。資格考由研究生學務小組主辦，公布參考書單，於每年5月及11月考試。除筆試外，考生需繳交個人研究領域回顧報告。研究生學務小組將針對資格考筆試及領域報告分別評定，結果為：(1)通過，(2)不通過。不通過之科目或領域報告得補考一次。
- (六) 博士生須於入學後3年內參加資格考試，並於3年半內通過資格考試，否則須退學。
- (七) 通過資格考至少二個月後，博士生方可提出博士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並在舉辦公開口試至少10天前繳交博士論文計畫書及經指導教授簽名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申請書」至所辦公室。論文計畫書口試委員會由指導委員會協商籌組，考試委員應至少五人(包括非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二人，非指導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口試會後由指導委員會決定是否通過。
- (八) 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前須至少有二篇學術論文在具水準之學術性期刊、國外學術會議論文集、國外學術書籍上獲同意刊登，並經學務小組審查通過。其投稿之學術期刊，若不在TSSCI,THCI core, SCI,SSCI,AHCI的期刊名單之內，請務必在投稿前，檢附該期刊相關資料送請研究生學務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計入論文篇數。所謂國外學術會議、國外學術書籍，為具有全文匿名學術審查過程，可提供審查資料者。欲投稿國際學術會議或國外學術書籍，亦請檢附相關資料，務必事先送請研究生學務小組審核，審核通過後始得計入論文篇數。二篇學術論文之作者如果超過一人時，需為聯合發表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聯合發表作者總數不可超過五人。
- (九) 博士生除外籍生外必須通過以下標準中之任何一項後，方能申請博士學位論文考試：(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2)CBT電腦化測驗213分、iBT 網路化測驗79以上。及格成績標準將隨新制度出現，依同等級標準要求之。
- (十) 博士生通過論文計畫書口試至少二個月後，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參加論文考試者，必須於10天前繳交博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簽名「繳交博士論文初稿審核表」至所辦公室，俾便統一寄交考試委員。

(十一) 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候選人之指導委員會協商籌組，考試委員應至少五人(包括非指導委員會成員至少二人，非指導委員會成員中至少一人為所外委員)。考試委員會主席應由非指導委員擔任，考試應採公開方式進行，其日期與方法由考試委員會自訂。其考試結果定為：(1)通過；(2)補救(部份重考或其他補救辦法)；(3)不通過。學位考試不通過，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通過者，應令退學。

(十二) 其他未盡事宜，以部頒及校頒相關規定辦理。

#### 四、爭議處理與申訴

(一) 有關本規定之疑義與爭議，得提請研究生學務小組審議。

(二) 博士生對教師或研究生學務小組之決定有異議時，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

# 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 博士論文指導教授暨指導委員會同意書

博士生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指導委員會名單	姓名	任職單位	職稱	電話

此致

所長

指導教授

(簽章)



國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補充規定

99.3.5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20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博士生須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

二、博士生修課規定：

1. 博士生需修滿 18 學分(不含畢業論文；課號相同科目之學分，僅計一次)及專題討論 4 學分。出國進修之博士生，其一次出國滿半年以上者，經所長同意得以每滿半年免修專題討論 1 學分。以免修 2 學分為限。
2. 博士生必修課程為電子學實驗、應用力學實驗二。
3. 申請免修前項科目者，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曾修過本所該科目，且成績達 70 分者。
  - (2) 曾修過與該科目相當之科目，且通過本所該科之期中、期末考試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規定：

1. 資格考採口試方式，由學務委員會選定與考生論文領域有相關專長的 3~5 位教師組成口試委員。
2. 考試於每年二月、七月各舉行一次。
3. 資格考試第一次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4. 若申請者曾修習本所下列 5 門科目中 2 門課程：(1)彈性力學一，(2)流體力學導論，(3)動力學，(4)電磁學，(5)應用數學一，且成績皆達 B 者，視為通過資格考。
5. 進入博士班後四個學期內(不含休學期間)，仍未通過資格考試者，應令退學

四、博士生需發表或已被接受發表至少 3 點的論文點數，且該生須排名為第一作者，或指導教授後之第一作者，始得安排博士論文口試。該論文之研究工作必須於該生博士班修業期間完成。該論文期刊的點數係依國際科學論文索引 (SCI)，在其所屬領域內近五年 Impact Factor (IF) 的平均排名(四捨五入取整數)而定：

IF	1~25%	26~50 %	51~90 %
論文點數	3	2	1

五、學生須於論文口試前，由所方安排公開發表論文報告。

六、本補充規定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暨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89.09.25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0.03.26	8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03.17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09	9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2.9	9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9.26	10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6	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條訂定之。

第二條 資格考試：

- (一) 應考資格：研究生至少在本所修讀四學期，修畢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之課程。本所博士班修課規定另定之。
- (二) 考試科目：
  1. 「必修課程」，分為「研究方法」及「核心必修」二部分。
  2. 「專長領域」考試內容，則針對學生選定的二個領域命題。
- (三) 申請時間：研究生應於考試舉辦前一學期向所提出申請，其截止日期上、下學期分別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五月三十一日。
- (四) 考試時間：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該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考試需於二週內完成，各領域考試時間為八小時，得攜帶參考書籍。
- (五) 命題委員及命題方式：
  1. 「必修課程」，分為「研究方法」及「核心必修」二部分，由本所研究生指導委員會統一命題。考試時間共 8 小時。
  2. 「專長領域」考試內容，則針對學生選定的 2 個領域，由該生修課指導委員會推薦出題委員命題，再由該生修課指導委員會就前項試題進行選題，考試時間各為 8 小時。
- (六) 重考規定：資格考試不及格者，得重考一次，重考時以原考試領域為原則。但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經該生指導教授之建議及研究生指導委員會之同意，資格考試領域得予變更。
- (七) 撤銷資格考規定：研究生申請資格考後若因個人因素擬撤銷其所申請之資格考考試，需於其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核資格考考試申請通過後一週內提出撤銷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參加資格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 (八) 通過規定：資格考核兩次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自 103 學年度起實施以論文發表抵免資格考新制，102 學年度（含 102 學年

度)前入學之博士生，可選擇舊制或新制完成資格考審查。新制規定為：發表研究論文乙篇於具審查機制之專業期刊，並以外文發表研究論文兩篇於具審查機制之國際學術研討會。

第四條 論文計畫報告：該生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提出博士論文計畫，經口試及格後，始取得候選人資格。論文計畫口試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公告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8.12.01 98 學年度第 3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通過  
99.03.11 98 學年度第 5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6.21 98 學年度第 9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7.08 98 學年度第 10 次衛政與醫管學群會議修正通過  
99.09.28 99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1.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0.11.01 100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04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04.02 101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5.03 101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2.09.03 10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核備  
103.06.13 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之具備應有學養，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訂定本辦法。

## 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第二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第四學年結束前，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休學者至多可延長一年。屆時未取得者，應令退學。

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

1. 修畢(或抵免)應修課程；
2. 通過資格考筆試；
3.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 第三章 應修課程

第四條 本所博士班之應修課程，包含預修課程、必修課程及主修課程。

## 第四章 資格考筆試

第五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三年內(含休學)，通過資格考筆試。屆時未通過者，應令退學。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第六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必修課程，方得申請資格考筆試，且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主修全球衛生組之外籍生應在台灣居住及修課一學年以上，始得提出資格考試申請。

第七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申請學期內未能完成筆試者，應於第一學期之 12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之 5 月 31 日前提出撤銷申請，否則視為不及格。

第八條 資格考筆試科目如下：

### 一、健康促進組、健康服務與產業組

1. 必考科目：研究法。
2. 選考科目：由健康政策、健康行為、健康照護機構管理及健康產業發展四個專業領域中選擇一個領域。

### 二、全球衛生組

考試科目為 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健康研究法原理及應

用)與 Global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全球衛生政策與管理)二科。

第九條 資格考筆試及格分數為 70 分，考試成績應經本所認定。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但以一次為限。

### 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第十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修畢應修課程，通過資格考筆試，並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方得向本所申請博士論文計畫口試。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應於其所屬組別之博士班專題討論課程中報告計畫內容，並以書面邀請該組全體教師出席。報告後二週內，應檢附博士論文計畫書、相關申請表及口試委員名單，送本所審核。

第十一條 本所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後，方得提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博士學位考試不得與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在同一學期舉行。

第十二條 學生因特殊原因無法依據前述條件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者，得提所務會議討論。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註：本辦法自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惟 103 學年度之前入學者，得於公布後一年內選擇適用此版本。

##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注意事項 (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一)

90.09.24 9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1.01.18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95.06.22 9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97.07.07 96 學年度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1.05.21 10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3.06.12 102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4 學年度起入學博士生適用，舊生可新舊兩制擇一

- (一) 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筆試，包括二門基本科目及一門專業領域選考，每科總分一百分。
- (二) 筆試考試方式：考試不得攜帶任何參考資料，試卷採彌封方式。不依規定，擅自記名或任意塗改或毀損者不予記分。
- (三) 資格考核每學期舉行一次，考試成績評定完畢後，須送交學術委員會審議，以決定是否通過。第一次考試經審議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並得保留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之科目，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重考及保留成績之科目仍需符合第(一)條之規定。重考以乙次為限，重考後經學術委員會審議，仍未通過者，即報校退學。本資格考核成績保留與本校大學學則第六章第 47 條不抵觸。
- (四) 資格考核筆試，必須於進入博士班後六個學期以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但如有特殊情況可提出申請，經學術委員會決議核可者，不受此限，但仍須在提出申請博士學位考當學期前完成資格考核通過，否則不得提學位考申請。(提學位考申請時應檢附已加註資格考核通過之歷年成績單)
- (五) 學術委員會就每名學生筆試成績及其他在學期間之整體表現，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是否通過資格考核，考核通過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為決議。該委員會亦就學生申請延長考核期限，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贊成，做成同意延長之決議。
- (六) 學術委員會可依學生狀況，要求另外舉行口試，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口試以所內教師四至五名組成，人選由學術委員會決定，其中須包含至少二名學術委員，得邀請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列席口試，口試委員互選主席一名。口試完畢後，一週內，口試委員主席須將口試成績交學術委員會，以決定該生是否通過資格考核。學術委員會亦得要求學生及指導教授列席說明相關事項作為決議之參考。
- (七) 學術委員會委員、命題教授及其他辦理試務人員對考試相關事項皆負有保密之責任，非經所務會議決議或主管機關要求，不得對外透露相關事宜。若學生第一次考核未通過，但有部份筆試科目成績達 70 分者，所方可告知該科目名稱及分數。
- (八) 筆試：1. 基本科目：「電磁學」、「近代物理」。  
2. 專業科目：由五項基本領域(光學、光電電磁、雷射、半導體光電、量子物理)中選考一項領域。  
上列筆試科目之考試範圍及參考書另行公佈。

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學生考試規則  
92 學年度(含)至 95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九日通過  
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二日修訂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二修  
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日三修  
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四修  
〈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五修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六修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十九日七修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六日修訂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修訂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廿九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廿五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十六日修訂  
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四日修訂

- 一、博士班資格考試分為以下五組，每組由二至三位教員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每組測驗每年定期提供一至二次。考試是否通過應於考後二週內裁定。學生參加每組測驗最多以二次為限，原則上應在第二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二組測驗，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延長，若不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蛋白質化學 — 由張文章先生擔任召集人  
分子生物學 — 由果伽蘭先生擔任召集人  
生物物理化學 — 由陳義雄先生擔任召集人  
生物有機化學 — 由吳世雄先生擔任召集人  
細胞生物學 — 由張震東先生擔任召集人

- 二、學生應於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一月底前)向所長提出一份不與其論文重複且獨立完成的研究計畫，以培養獨立思考及組織能力。學生必須於提出研究計畫後之兩個月內進行考試。此研究計畫須包括中英文摘要、背景、目的/重要性、步驟/方法、預期困難及因應之道、參考資料等。由所長指定一位教授擔任該生之審查召集人，由召集人依題目性質聘請兩位學者專家(指

導教授不得擔任)，就創新性、可行性、文獻完整性、邏輯推理能力等項目進行審查，以兩位審查人均認可通過者為及格，如不及格時應於三個月後重考（包含原題目之修正改進或更換題目重寫），重考以一次為限。最遲應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七月底前）通過，若不通過視為資格考試通過無效，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以不超兩年為限）。

三、學生選定指導教授前可視實際需要先至各教師實驗室 rotation，以了解性向，且於入學後一年內可無條件更換指導教授，超過一年欲更換者需請所長與指導教授協商。唯至遲應於資格考試通過前選定指導教授。

四、學生在學期間應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 Impact Factor 為 3.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或 Publication 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20% 以內。【92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Impact Factor 為 2.0(含)以上】

1. Impact Factor 係以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USA（註一）近三年內任一年為準。
2. 論文須以該生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惟每 1 篇論文僅可供 1 名本所學生採用，但如論文發表於 Impact Factor 為 10.0（含）以上之期刊或論文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10% 以內，則該篇論文可供 2 名本所學生共同採用），以本所名義發表。
3. 若論文已接受但尚未印行則須在論文學位考試舉行截止日前二週附正式接受函備查。

五、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 5 月 31 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六、學生通過第一至四條規定並修畢規定之學科與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七、學生通過第一至三條規定並修畢規定之學科與學分且學生之修業年限及休學年限皆已屆滿，但論文未能符合第四條之規定或只有獲得專利（專利之共同持有人須在 3 人以內），若指導教授認定其研究結果符合博士水準，經全體

論文指導委員同意，或經所內教授會議評審，得到出席教授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亦可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其召集人應由所長推薦，由校長聘任之。其他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召集人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九、本所國際研究生之學位考試規則另訂之。

十、本規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現已改組為 Thomson Reuters。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96 年 4 月 18 日所務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9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4 月 25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 96 學年度至 100 學年度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 11 學分）
  1. 專題研究（1 學分\*4 學期）
  2. 書報討論（1 學分\*2 學期）
  3. 專題討論（1 學分\*2 學期）
  4. 高等生物化學專論（3 學分）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 4 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四) 選修課程（共計 7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本款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核

-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 (1) 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高等生物化學專論」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 (2) 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非博士論文相關研究計畫 (Non-thesis proposal, 以下簡稱研究計畫, 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 並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 (含重考), 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 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 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以不超兩年為限)。
-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 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 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 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 得連任。
-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 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 (一頁) 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 (一頁) 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學生所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其研究經驗及博士論文重複, 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 須於二週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三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二位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則擴充為五位（由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再增聘二位）。口試至少需其中三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30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 五、期刊論文發表

學生在學期間應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 Impact Factor 為 3.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或論文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20% 以內。

- (一) 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及排名係以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USA（註一）近三年內任一年為準。
- (二) 論文須以該生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惟每 1 篇論文僅可供 1 名本所學生採用，但如論文發表於 Impact Factor 為 10.0（含）以上之期刊或論文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10% 以內，則該篇論文可供 2 名本所學生共同採用），以本所名義發表。
- (三) 若論文已接受但尚未印行則須在論文學位考試舉行截止日前二週附正式接受函備查。

## 六、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

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 七、學位考試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五條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且學生之修業年限及休學年限皆已屆滿，但論文未能符合第五條規定或只有獲得專利（專利之共同持有人須在3人以內），若指導教授認定其研究結果符合博士水準，經所務會議審議，得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亦可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八、依本規定第二至第五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九、國際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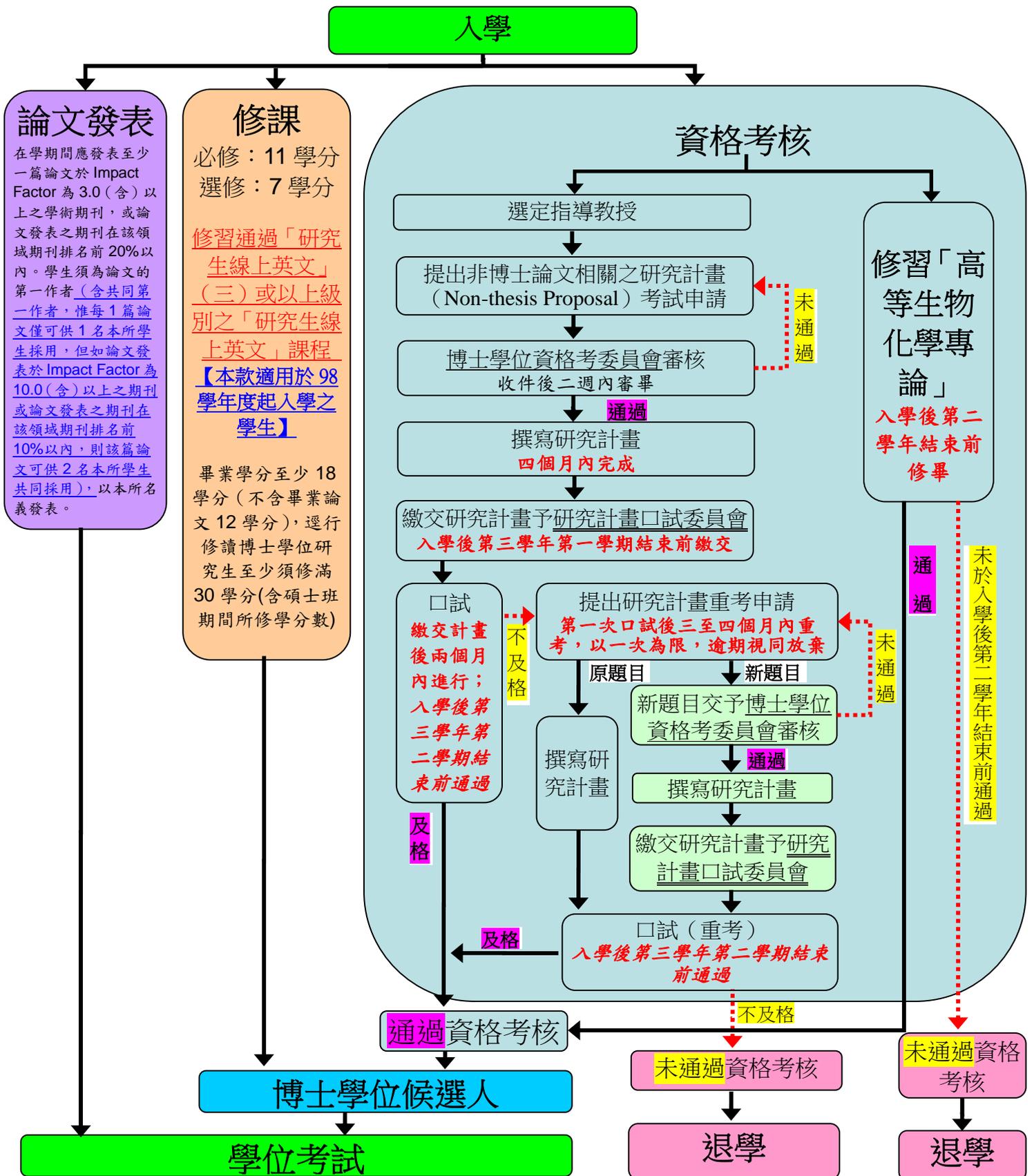
十、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十一、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註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現已改組為 Thomson Reuters。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



##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規定

101 年 10 月 4 日所務會議通過  
102 年 5 月 16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4 月 14 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規定涵蓋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學生修業有關事宜。本規定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

二、修業年限：

- (一) 博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但以在職進修身分錄取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
- (二)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
- (三)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三、修課規定：

- (一)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上述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十二學分。
- (二) 學生選課前需與指導教授討論所選課程是否適宜，並經指導教授同意，方進行選課。未選定指導教授者，由所長敦請其他教員指導。
- (三) 必修課程（共計 16 學分）
  1. 專題研究（1 學分\*4 學期）
  2. 書報討論（1 學分\*2 學期）
  3. 專題討論（1 學分\*2 學期）
  4. 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2 學分）
  5. 生化與藥物開發（2 學分）
  6. 研究技術與實作（2 學分\*2 學期）

註：(1) 專題研究每學期皆須修習，但只計算 4 個畢業學分，惟畢業離校或參加教育實習課程當學期得免修。因研究需要出國一個月（含）以上，經指導教授同意，所長核可後，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

(2) 書報討論博一必修；專題討論博二必修。惟經過所長同意，學

生可提前或延後修習書報討論或專題討論。

(3) 研究技術與實作須修習 4 學分 (2 門課程)，博三下結束前修習完畢。

(四) 選修課程 (共計 2 學分)

1. 選修課程必須與本所專業相關且經指導教授同意修習。
2. 選修課程以研究所課程為限 (以 U、M 及 D 字頭編號)。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五) 博士班學生至少須修習通過「研究生線上英文」(三)或以上級別之「研究生線上英文」課程方能畢業。符合臺大學士班免修進階英語課程之條件或曾在英語系國家就讀且獲得學士或碩士學位者，檢附相關證明，提出書面申請經本所核可者可免修。

(六) 學生之抵免學分，依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四、資格考核

(一) 博士班學生必須於 (1) 一般生入學後第二學年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結束前修畢必修課「蛋白質修飾機制與細胞訊息」及「生化與藥物開發」並通過其相關筆試且 (2) 一般生入學後第三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在職生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出完整之非博士論文相關研究計畫 (**Non-thesis proposal**，以下簡稱研究計畫，選定指導教授後即可提出考試申請)，且一般生須於第三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在職生須於入學後第四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口試 (含重考)，始視為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否則應予退學。女性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 (以不超兩年為限)。

(二) 學生在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後，由本所通知教務處於其成績表註記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三) 學生應於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前選定指導教授。學生選定指導教授之規定另訂之。

(四) 撰寫研究計畫前，學生必須向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提出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委員由所長提名，經所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為一年，得連任。

(五) 提出考試申請時，學生應填妥「博士班資格考—研究計畫考試申請書」並附上研究計畫題目、摘要 (一頁) 及就讀碩、博士班時所從事研究之說明 (一頁) 予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該委員會將依據學生繳交之資料進行審核。若學生所提出之研究計畫題目與其研究經驗及博

士論文重複，將予以退件。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收件後，須於二週內審核完畢。

- (六) 學生之研究計畫考試申請一旦獲得本所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通過，委員會得依研究計畫的性質聘請三位所、內外專、兼任助理教授以上之學者專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組成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學生則必須於四個月內完成研究計畫撰寫並將研究計畫繳交予其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收到研究計畫後，與學生排定日期進行口試（口試須於學生繳交計畫後兩個月內進行），口試需至少其中二位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
- (七) 研究計畫口試不及格者得於第一次口試後三個月到四個月間重考，逾期則視為放棄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學生可採用原題目或新的題目重考（惟仍需經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審核），但研究計畫口試委員會委員則擴充為五位（由博士學位資格考委員會再增聘二位）。口試至少需其中三位口試委員認可通過始為及格。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八) 研究計畫須包括“摘要”、“研究背景”、“研究目標”、“實驗設計與方法”、“預期結果”、“討論”及“參考文獻”，以清楚表達所要解決的問題及實驗方法，並提出可能的結果分析及討論實驗結果不如預期的解決方式。研究計畫請以英文撰寫於 A4 格式紙張上，全部長度不超過 30 頁，段落為單行間距，字型為 Times New Roman，大小為 12。

## 五、期刊論文發表

學生在學期間應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 Impact Factor 為 3.0（含）以上之學術期刊，或論文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20% 以內。

- (一) 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及排名係以 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USA（註一）近三年內任一年為準。
- (二) 論文須以該生為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惟每 1 篇論文僅可供 1 名本所學生採用，但如論文發表於 Impact Factor 為 10.0（含）以上之期刊或論文發表之期刊在該領域期刊排名前 10% 以內，則該篇論文可供 2 名本所學生共同採用），以本所名義發表。
- (三) 若論文已接受但尚未印行則須在論文學位考試舉行截止日前二週附正式接受函備查。

## 六、論文指導委員會

學生須於資格考核通過後，自次一學年起籌組論文指導委員會。論文指導委員會之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經本所同意後，由本所聘請所內、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與指導教授共同組成論文指導委員會，指導該生之論文及與博士

學位有關事項。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應由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同意後行之。論文指導委員會成立後，須召開會議，以一年一次為原則（每年5月31日前舉辦），並請委員提出意見簽字存查。

## 七、學位考試

- (一)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五條規定，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二) 學生通過第三至第四條規定且學生之修業年限及休學年限皆已屆滿，但論文未能符合第五條規定或只有獲得專利（專利之共同持有人須在3人以內），若指導教授認定其研究結果符合博士水準，經所務會議審議，得到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亦可申請公開演講（就其博士學位論文之內容公開演講）與博士學位考試。
- (三) 學位考試申請期限與規定依本校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辦理。
- (四)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依本校及教育部所訂規則辦理。學位考試委員則由指導教授與所長協商推薦報請校長聘任之。

八、依本規定第二至第五條製訂本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附件一）。

九、國際研究生之修業規定另訂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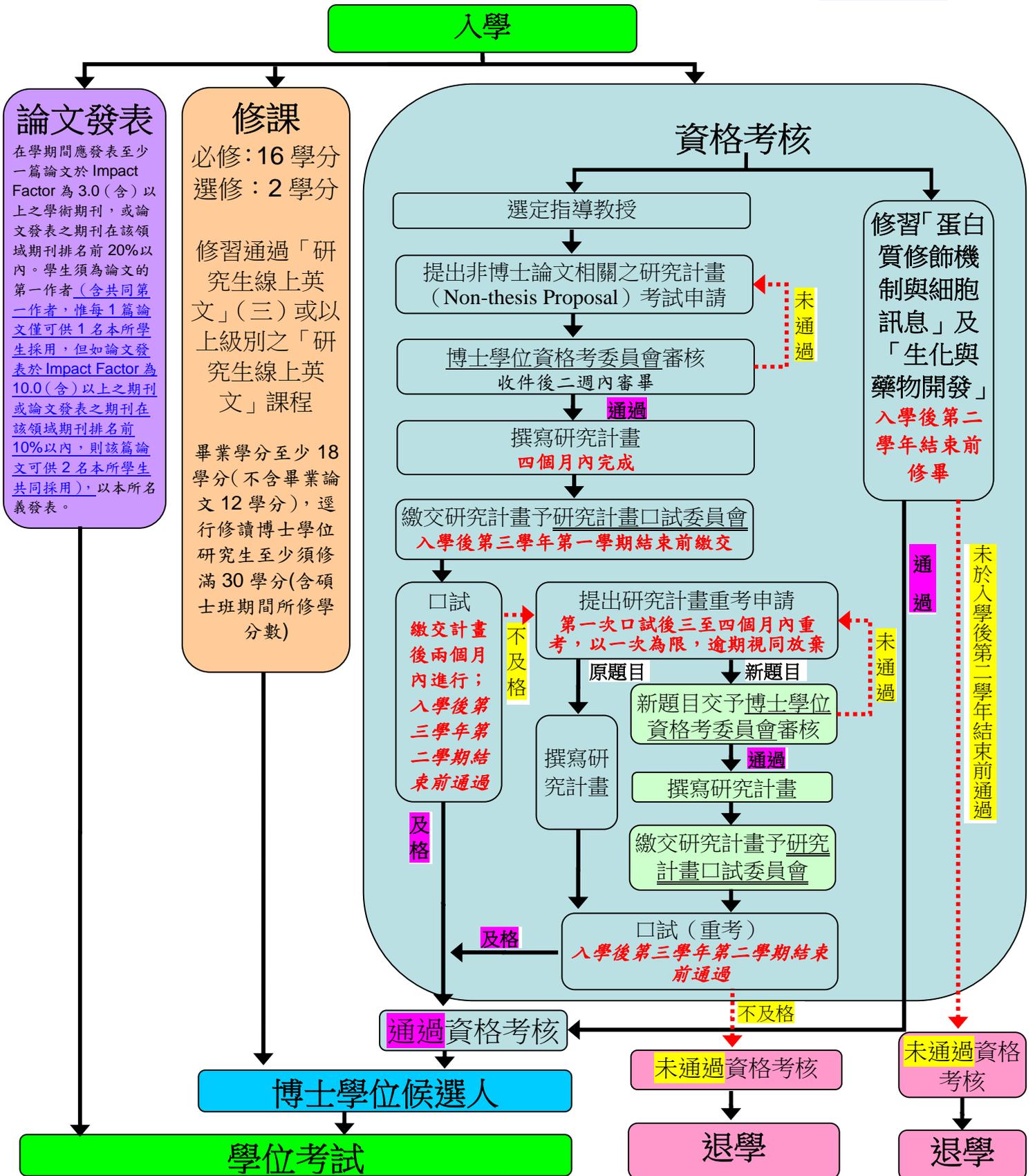
十、本修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特殊情形者，得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

十一、本修業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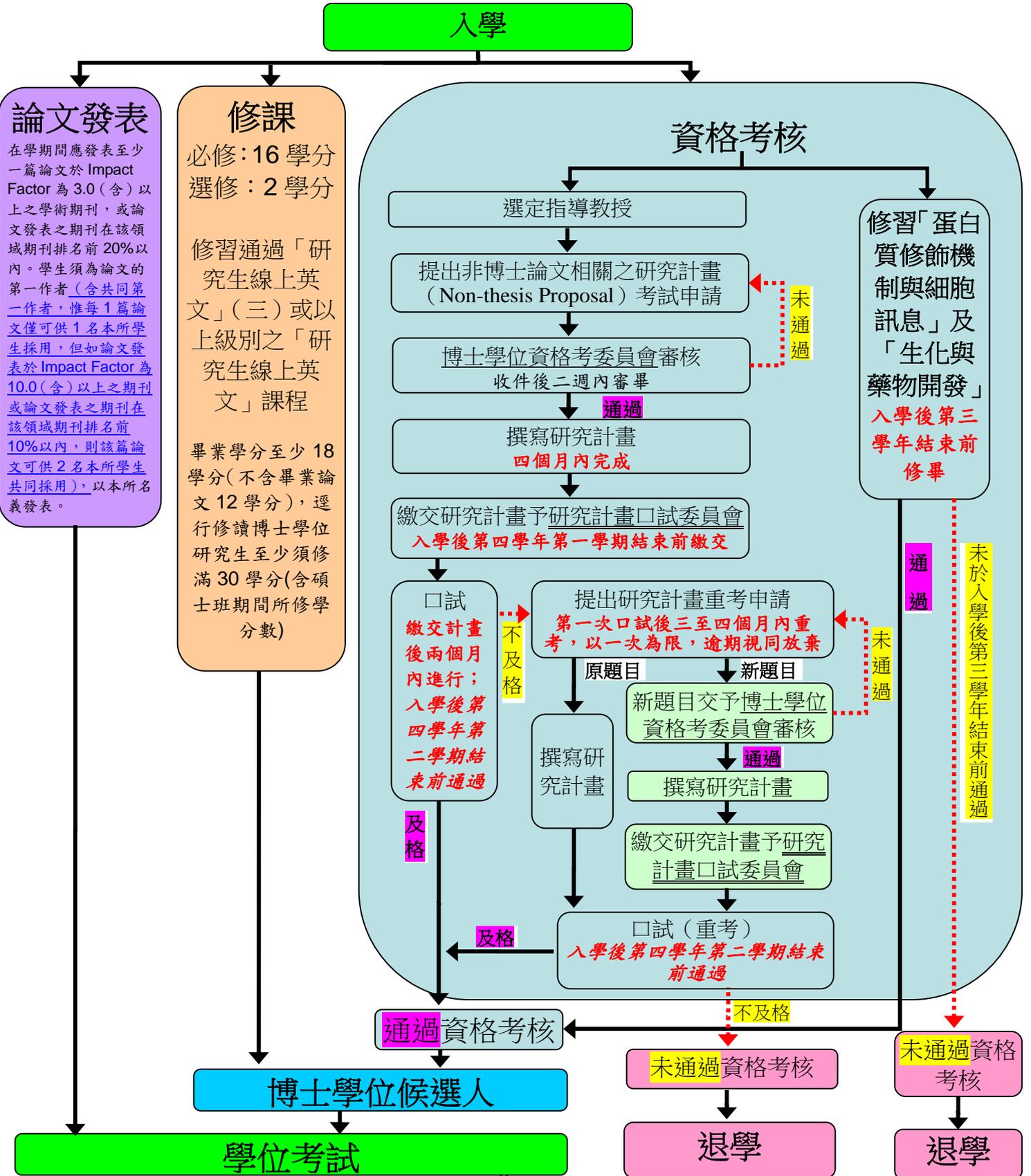
註一：Institute for Scientific Information 現已改組為 Thomson Reuters。

【附件一】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一般生】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修業流程圖【在職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Psy3011	研究入門一	1	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其 他	本系必修科目備註欄加註： 「普物乙&普物實驗」與「普化乙&普化實驗」二擇一為必修。 「普通化學乙上、乙下」、「普通化學實驗上、下」自 101 學年起停開：(1)曾修過普通化學乙學期課者，不足之必需學分得以選修課程替代，補足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即可 (即系訂必修 60 學分、選修 38 學分)。雙主修學生修畢必修學分即可。 (2)「普通化學乙上、乙下」、「普通化學實驗上、下」得修「普化丙&普化實驗 (4 學分)」，修普化丙者系訂必修 60 學分、選修 38 學分。					98,99,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Geog1023	自然地理學通論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Geog1022	人文地理學通論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Geog2014	城鄉、區域與發展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Geog2015	文化、社會與自然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Geog1018 Geog1019	地理學通論上、下	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Geog2012	都市地理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Geog3015	經濟地理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2	Geog2008	文化地理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Geog3010	都市與區域發展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Geog1018 Geog1019	地理學通論上、下	2 2	限 理 學 院 地 理 系(所)開 設 課 程	98-102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Geog1023 Geog1022	自然地理學通論 人文地理學通論	2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2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大氣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	AtmSci1009	大氣科學概論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AtmSci1002	大氣科學概論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AtmSci1002	大氣科學概論	3	限 理 學院 大氣科學系(所)開設課程，減少之 1 學分可由其他本系開設課程學分補足	102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AtmSci1009	大氣科學概論	2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75 學分改為 74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5	Dent5024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Dent5025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	2		
	5	Dent5026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2		
	5	Dent5027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	2		
	5	Dent5028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2		
刪 除	5	Dent5031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ent5032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1		
刪 除	5	Dent5041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ent5042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1		
刪 除	5	Dent5051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5052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1		
刪 除	5	Dent5061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5062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下	1		
刪 除	5	Dent5071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5072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3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5031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1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替代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Dent5032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 5024	初階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2		
	必修科目	Dent5041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5042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 5025	初階補綴學臨床實習	2		
	必修科目	Dent5051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5052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 5026	初階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2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5061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上	1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 替代	9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Dent5062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 5027	初階口腔顎面外科學臨床實習	2		
	必修科目	Dent5071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5072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 5028	初階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2		
增 加	6	Dent6025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6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Dent6027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6		
	6	Dent6029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6		
	6	Dent6030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6		
	6	Dent6031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6		
	6	Dent6033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2		
	6	Dent6034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	8		
	6	Dent6035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2		
	6	Dent6021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	2		
刪 除	6	Dent6001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ent6011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3		
	6	Dent6002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3		
		Dent6012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6	Dent6003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Dent6013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3		
	6	Dent6004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3		
		Dent6014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3		
	6	Dent6005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3		
		Dent6015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3		
	6	Dent6006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6016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1		
	6	Dent6007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上	4		
		Dent6017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下	4		
	6	Dent6008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上	1		
		Dent6018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下	1		
	6	Dent6009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上	1		
		Dent6019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6001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上	3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替代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Dent6011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下	3		
	替代科目	Dent6025	牙體復形學臨床實習	6		
	必修科目	Dent6002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上	3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牙髓病學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2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下	3		
替代科目	Dent6027	牙髓病學臨床實習	6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5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牙醫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Dent6003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上	3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牙周病學臨床實習)替代	97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
		Dent6013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下	3		
	替代科目	Dent6029	牙周病學臨床實習	6		
	必修科目	Dent6004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3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4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3		
	替代科目	Dent6030	固定補綴學臨床實習	6		
	必修科目	Dent6005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3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5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3		
	替代科目	Dent6031	局部補綴學臨床實習	6		
	必修科目	Dent6006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上	1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6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6033	全口補綴學臨床實習	2		
	必修科目	Dent6007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上	4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7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下	4		
	替代科目	Dent6034	口腔顎面外科臨床實習	8		
	必修科目	Dent6008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上	1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8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6035	牙科矯正學臨床實習	2		
必修科目	Dent6009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上	1	如因前列課程停開，得以替代科目(兒童牙科臨床實習)替代		
	Dent6019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下	1			
替代科目	Dent6021	兒童牙科臨床實習	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6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藥學系（403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3	PHARM4035	非處方藥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PHARM3024	社區藥局概論	2		
	4	PHARM4016	社區藥局實習	2		
	4	PHARM5045	藥物治療學 I	3		
	4	CliPhm5009	藥品資訊與分析	2		
	4	PHARM4022	調劑學暨臨床藥學	4		
	4	PHARM4034	醫院藥學實習	12		
	4	PH3007	流行病學	2		
	4	Med3006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刪 除	4	PHARM4024	藥學實習一	1	改為選修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PHARM4025	藥學實習二	1		
	4	PHARM4026	藥學實習三	1		
	4	PHARM4027	藥學實習四	1		
	4	PHARM4028	藥學實習五	1		
	4	PHARM4029	藥學實習六	1		
	4	PHARM4030	藥學實習七	1		
	4	PHARM4031	藥學實習八	1		
	4	PHARM4032	藥學實習九	1		
	4	PHARM4033	藥學實習十	1		
刪 除	4	PHARM4002	調劑學實習	2	改為選修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PHARM4007	藥物治療學	4		
	4	PHARM4008	調劑學暨臨床藥學	3		
	4	PHARM4010	病理生理學	2		
藥學系自 103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 6 年制，56 年級新規劃課程如下表： 5 年級計 11 科，6 年級共 A；B；C 三群組及進階社區藥局實習一科。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7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藥學系（403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5	PHARM5042	藥物治療學Ⅱ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5	PHARM5043	藥物治療學Ⅲ	4		
	5	PHARM5044	藥物治療學Ⅳ	4		
	5	PHARM5046	藥物治療學Ⅴ	4		
	5	PHARM5047	藥物治療學Ⅵ	2		
	5	PHARM5048	藥物治療學Ⅶ	3		
	5	PHARM5049	藥物治療學Ⅷ	1		
	5	CliPhm7003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5	CliPhm5011	藥學臨床技能導論	1		
	5	CliPhm5004	藥品臨床試驗	2		
5	CliPhm5007	藥物經濟學	2			
新 增	6	PHARM5050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一)	6	必修課程 <u>A</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PHARM5051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二)	6		
	6	PHARM5052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三)	6		
	6	PHARM5053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四)	6		
新 增	6	PHARM5054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一)	3	必修課程 <u>B</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9 學分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PHARM5055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二)	3		
	6	PHARM5056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三)	3		
	6	PHARM5057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四)	3		
新 增	6	PHARM5058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一)	3	必修課程 <u>C</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3 學分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PHARM5059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二)	3		
	6	PHARM5060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三)	3		
	6	PHARM5061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四)	3		
新 增	6	PHARM5062	進階社區藥局實習	6	必修課程	適用於_103_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8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藥學系（4030）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17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14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普通生物學（上下）可以普通動物學及普通植物學抵修，普通生物學實驗（上下）可以普通動物學實驗及普通植物學實驗抵修 物理化學得以物理化學一、二、三或物理化學上、下等課程替代，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 6 年級至少修習 36 學分（含選修或超修之必修學分）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藥學系六年制（403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1	MATH1203	微積分乙上	3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1	MATH1204	微積分乙下	3		
	1	Phys1008	普通物理學乙	3		
	1	Chem1009	普通化學丙	3		
	1	Chem1010	普通化學實驗	1		
	1	PHARM2008	藥學導論乙	1		
	1	LS1007	普通生物學乙上	2		
	1	LS1008	普通生物學乙下	2		
	1	LS1015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上	1		
	1	LS1016	普通生物學實驗乙下	1		
	2	Chem2014	分析化學丁	3		
	2	Chem2019	分析化學實驗	1		
	2	Chem2025	有機化學乙上	3		
	2	Chem2026	有機化學乙下	3		
	2	Chem2033	有機化學實驗乙上	1		
	2	Chem2034	有機化學實驗乙下	1		
	2	Psy1005	普通心理學丙	3		
	2	Med2009	解剖學	3		

系所組別：藥學系六年制（403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2	Med2014	生理學	4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2	PHARM2001	藥劑學一	2		
	2	PHARM2002	藥劑學實驗一	1		
	2	PHARM2009	生物化學一	2		
	2	PHARM3017	物理化學	3		
	2	PHARM4014	中藥概論	1		
	2	PH2005	生物統計學一	3		
	3	Med3029	微生物學實驗乙	1		
	3	Med3031	微生物學及免疫學	2		
	3	PHARM2003	藥劑學實驗二	1		
	3	PHARM2004	藥劑學二	3		
	3	PHARM2010	生物化學二	2		
	3	PHARM3001	藥理學一	2		
	3	PHARM3002	藥理學二	2		
	3	PHARM3003	藥理學實驗	2		
	3	PHARM3005	生藥學甲	4		
	3	PHARM3022	藥物化學上	4		
	3	PHARM3025	藥物化學下	2		
	3	PHARM4035	非處方藥	2		
	3	PHARM3024	社區藥局概論	2		
	3	PHARM3023	生物藥劑學暨藥物動態學	3		
	4	PHARM4016	社區藥局實習	2		
	4	PHARM4023	藥物分析（一）	2		
	4	PHARM4011	藥學倫理學	2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0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藥學系六年制（403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4	PHARM4012	藥事行政及法規	2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8-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4	PHARM5017	儀器分析	3		
	4	PHARM5045	藥物治療學 I	3		
	4	CliPhm5009	藥品資訊與分析	2		
	4	PHARM4022	調劑學暨臨床藥學	4		
	4	PHARM4034	醫院藥學實習	12		
	4	PH3007	流行病學	2		
	4	Med3006	衛生政策與健康保險	1		
	5	PHARM5042	藥物治療學 II	2		
	5	PHARM5043	藥物治療學 III	4		
	5	PHARM5044	藥物治療學 IV	4		
	5	PHARM5046	藥物治療學 V	4		
	5	PHARM5047	藥物治療學 VI	2		
	5	PHARM5048	藥物治療學 VII	3		
	5	PHARM5049	藥物治療學 VIII	1		
	5	CliPhm7003	臨床藥品動態學	2		
	5	CliPhm50115	藥學臨床技能導論	1		
	5	CliPhm50045	藥品臨床試驗	2		
	5	CliPhm50075	藥物經濟學	2		
	6	PHARM5050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一)	6	必修課程 <u>A</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6 學分	適用於 98-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PHARM5051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二)	6			
6	PHARM5052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三)	6			
6	PHARM5053	加護病房臨床藥學實習(四)	6			
6	PHARM5054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一)	3	必修課程 <u>B</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9 學分	適用於 98-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1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藥學系六年制（4031）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新 增	6	PHARM5055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二)	3	必修課程 <u>B</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9 學分	適用於 <u>98-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PHARM5056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三)	3			
	6	PHARM5057	一般病房臨床藥學實習(四)	3			
	新 增	6	PHARM5058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一)	3	必修課程 <u>C</u> 群組必修課程 至少修習 3 學分	適用於 <u>98-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6	PHARM5059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二)	3		
		6	PHARM5060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三)	3		
		6	PHARM5061	進階醫院藥事服務實習(四)	3		
	6	PHARM5062	進階社區藥局實習	6	必修課程	適用於 <u>98-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 <u>172</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14。					適用於 <u>98-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普通生物學（上下）可以普通動物學及普通植物學抵修，普通生物學實驗（上下）可以普通動物學實驗及普通植物學實驗抵修 物理化學得以物理化學 1、2、三或物理化學上、下等課程替代，學分不得少於 3 學分。 六年級至少修習 36 學分（含選修或超修之畢業學分）					適用於 <u>98-102</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職能治療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3	OT 4018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二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3	OT 4019	職能治療理論架構與實務應用實習二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習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u>98</u> 學分改為 <u>100</u>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140 學分改為 130 學分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機械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調整一年級第一、第二學期之系訂必修學分數：因工程圖學自 103 學年度起由第 1 學期調整至第 2 學期開設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2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本系必修科目建檔系統(備註) 修正—應用力學組(100~103 學年) (2)(3) 不足之○學分得以本系其他選修學分補足 刪除—資訊計算組(100~103 學年) (2)「電腦繪圖學」替代科目且限土木系開設之「視覺化技術上在工程上的應用(3 學分)」課程 刪除—船舶海洋組(100~103 學年) (2)力學實驗 3 學分停開，得以 505 31620 力學實驗 1 學分替代，不足之 2 學分得以選修學分補足	100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2	Fin 2008	投資學	3	必修認可範圍：不限開課院系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國際企業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新增第三條：A 組群(經濟領域六選一)之總體經濟學與個體經濟學可修習他系所開課程。惟若他系課程為學年課程，須修畢一學年，才得以承認充抵。修習他系課程者，須於修畢後，繳交學生報告書、課程大綱、衝堂證明於系辦公室辦理充抵作業。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命科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2	LS2037	遺傳學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3	LS3007	遺傳學	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2	LS2031	植物多樣性與演化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D 群組 ( 9 選 1 ) 必修課程之二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2	LS2036	植物多樣性與演化實驗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F 群組 ( 27 選 4 ) 必修課程之一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不變。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選課特別規定：(1)本系自訂必修科目包括：系共同必修課程合計 55 學分；系核心課程(B-E 群)至少於三群中各修習一門課程，每群至少 1 科，總學分數至少 12 學分；系技術與實驗課程(F 群)至少 4 科 4 學分。(2)各必修科目之修習年級與學期或有更動，以每學期課表為準。(3)94 學年度(含)以前修習之服務一、服務二課程內容相同，得互為替代課程。其他：(3)第二項所謂限選 10 學分本系課程包括課程識別碼為 B01,B21,B41,B42,B43,B44,B45 開頭課程。以及生物化學超過 4 學分部份(至多 4 學分)、分析化學或含實驗(至多 4 學分)。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3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學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3	CliLab4005	臨床生化學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B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BST3006	生化技術原理	2		
	3	BST5011	荷爾蒙與調節物質	2		
	3	BST5027	酵素動力學,催化原理及應用	2		
	3	AniSci4005	基因體學導論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C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Agron5053	植物代謝體學	3		
	3	Agron5056	植物基因體學	3		
	3	EE5107	生物晶片技術概論	3		
	3	CliLab5022	生技法規與管理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D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CliLab5036	生物科技管理	2		
刪 除	3	HORT5058	生技領域之智慧財產權應用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停開： D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3	LAW5460	生醫與科技之倫理法律問題	2		
	3	BST3011	生物有機化學	2		
	3	Prog5081	生物產業之創新與經營管理	2		
增 加	3	BST5043	細胞與發育生物學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8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BST2001	生物化學上	4	由限本系課程，調整為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調 整	2	BST2002	生物化學下	4	由限本系課程，調整為不限開課院系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98、100、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4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心理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評分方式		Psy 7236	心理學專題研究督導	1	以「通過」、「不通過」方式評分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心理學研究所一般組/臨床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Psy 7234	高等人格社會心理學	3	必修課程 碩士班 ( 6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博士班 ( 6 選 3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Psy 7239	高等認知神經科學	3		
刪 除		Psy 7006	高等人格心理學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Psy 7024	高等社會心理學	3		
		Psy 7086	高等認知心理學	3		
		Psy 7017	高等生理心理學	3		
		Psy 7083 Psy 5112	高等知覺心理學 神經藥物心理學	3 3		
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應用數學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MATH5414	數值優化	3	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群組 2 ( 3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MATH7416	應用分析 II	3	必修課程 基礎課程群組 3 ( 3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MATH5410	應用分析	3	限理學院數學系和應數所開設課程	
	替代科目	MATH7415	應用分析 I	3		
其 他		MATH5426	數學建模	3	由入門課程群組 移動至 基礎課程群組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5 學分改為 12 學分。					
系所組別：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數理統計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建議選修：數值線性代數 ( 3 學分 )				適用於 102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社會工作學系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大學部非 社工系畢 須下修之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SW3002 SW3003 SW4001 <u>SW2004 或 SW2005</u>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一學年 6 學分)、社會政策與立法 (3 學分)、 <u>社會個案或社會團體工作 (3 學分)</u>	12	限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系(所)開設課程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替代科目	SW2004 SW2005 <u>SW3005 或 SW3001 或 SW4004 或 SW3006 或 SW4001 任二 門</u>	(A)個案、團體(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 (B) <u>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方案設計與評估、社會工作管理、社會福利行政、社會政策與立法五門中任選二門(必修課程，共計 6 學分)。</u>	12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系工程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CIE5010	中等流體力學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水利組)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u>103</u>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調整		CIE 7093	測量專題討論(碩士班)	3	選課特別規定第 1 項修改為「測量專題討論需修四學期」(原：在學期間必修，但至少需四學期通過)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調整		CIE 7093	測量專題討論(博士班)	3	選課特別規定改為「測量專題討論博士生(含逕攻博士)需修六學期」(原：測量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至少必需通過六學期。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u>103</u>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6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EnvE 7030	水污染總論	3	必修課程 環境工程群組 (10_選 4_) 必修課程之一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增 加		EnvE 7082	水污染防治	3	必修課程 環境工程群組 (10_選 4_) 必修課程之一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系所組別：材料系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2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7 學分改為 21 學分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系上選修學分，由 21 學分減為 18 學分。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IE 8000	博士論文	0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IE 7039	最佳化概論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 必修課程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評分方式		IE 7041	海外專業研修與參訪		改為以「通過」、「不通過」評分	自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系所組別：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IE 7039	最佳化概論	3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其 他	<p>修訂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p> <p>二、一般生與在職生必修科目</p> <p>1. 專業必修科目：碩士生應修習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系所選修科目至少六學分。專業必修科目分為「產業與服務系統工程」及「產業分析與科技趨勢」兩類，其科目由本所學術委員會議定之。碩士生必須選擇其中一類修畢九學分。</p> <p>四、畢業學分計算與其它規定</p> <p>(刪除第 3 款) 3. 除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及碩士論文外，應修習本所(含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二學分，外系所(含外院)科目至少六學分。</p>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7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科學與工程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給水工程設計 污水工程設計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B 群組 ( 6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2	EnvE 7076 EnvE 7084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環境污染物分析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C 群組 ( 6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2	EnvE 7081 EnvE 7082	空氣污染概論 水污染防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D 群組 ( 7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碩士班 環境規劃與管理組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EnvE 7081 EnvE 7082	空氣污染概論 水污染防治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C 群組 ( 7 選 1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博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1.2	EnvE 7076 EnvE 7084	給水工程設計 污水工程設計 環境工程單元操作 環境污染物分析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B 群組 ( 17 選 2 )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99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應用力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其 他		一、修課規定： (五)、修習學士學位班開設之課程，與研究領域相關，成績及格者，可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惟以 1 門課程為限，學生須提出申請並經本所學務委員會核准。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8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財務金融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替代科目	必修科目	Fin7047	計量分析	3	限 管理 學院 財務金融系 系(所)開設課程	103 學年度起在學學生均適用
	替代科目	Fin8036	計量經濟學一	3		
系所組別：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CSIE7110	資訊工程理論基礎		改為選修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科目 替代	必修科目	LAW2068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限 法律學院 開設課程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
	替代科目	LawILS7033	民法債編總論一	3		
總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系所組別：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碩	LS5068	動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 2 選 1 )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碩	LS5069	植物學實驗教學實習	3	由選修改為 A 群組 ( 2 選 1 ) 必修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9 學分改為 12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BST7006	植物醣代謝與基因調控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BST7009	分子微生物學研究法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BST7014	生醫光電特論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必修課程異動報告案

第 19 頁，共 19 頁

系所組別：生化科技學系碩士班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刪 除	1	BST5006	植物細胞培養與工業應用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BST5011	荷爾蒙與調節物質	2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Prog7003	酵素純化與分析實驗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刪 除	1	Prog5031	酵素純化與分析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停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1	BST5043	細胞與發育生物學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新開：A 群組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1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總 學 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不變。					適用於 101、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系所組別：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異動類別	年級	課 號	課程名稱	學分	備 註	適 用 年 度
增 加	一	EPM8089	數理統計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群組 A (三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增 加	一	Agron5002	高等生物統計法一	3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群組 A (三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一	Agron5003	高等生物統計法二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群組 A (三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一 或 二	Agron5022	統計諮詢一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增 加	一	Agron7024	線型模式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群組 B (二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一	Psy5033	應用線性統計模式	3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群組 B (二選一) 必修課程之一	
增 加	一 及 二		專題討論	1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必修課程 (碩一生及碩二生 下學期必修課程)	
總 學 分	系訂必修學分數：由 11 學分。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由 24 學分					適用於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

國立臺灣大學學則 修正條文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u>僑生、港澳生、陸生</u>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第八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註冊開始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一、因重病須長期療養，並持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者。</p> <p>二、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者。</p> <p>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書或在營服役證明書者。</p> <p>四、僑生及外籍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入學者。</p> <p>五、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於當學期註冊入學者。</p> <p>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p> <p>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p>	<p>入學管道新增陸生，法規配合修改。</p>	
<p>(甲案) 第二十七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且連續逾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p> <p>(乙案) 第二十七條 (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學生已有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後有另一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逾三分之一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為提供學生再學習機會，放寬學成因素退學之標準，研提甲、乙兩案。</p>	
<p>(甲案)</p>		<p>第二十八條</p>	<p>僑生、外國學生、海外</p>	<p>為提供學生再</p>



<p>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論修為      在修課程或得酌予最高以二年      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      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辦      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      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      期限。</p> <p><u>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      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      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      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      限，最高以二年為限。</u></p>	<p>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論修為      在修課程或得酌予最高以二年      業期限，最高以二年為限。</p> <p>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其修      自轉入博士班起，其修辦      業期限依照前項規定辦理。</p> <p>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      歲以下子女，經專案申      請核准者，得延長修業      期限。</p>	<p>於學則第七十      二條增列身      障礙之碩、博      班學生亦得      長修業年限，      高二年。</p>
---	---	---

## 27 屆臺大學生會提案：廢除二一三一退學制

### 提案說明

教育部自今年 103 學年度 9 月起已經正式廢除高中二一留級制，不以成績好壞與否干涉學生學習上的選擇，而相較於高中，更重視獨立自主學習的大學高等教育亦應該遵守此一教育理念。因此，我們認為學校基於教育工作者的角度應給予學生更多機會及選擇的空間，而非在學生課業狀況不佳時決定直接剝奪其學習權利。

此外，即使廢除二一三一退學制，學生仍須遵從學校法規在修業年限內修完畢業學分，若四年內無法畢業同樣需要按照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即俗稱的延畢）<sup>1</sup>，並非廢除二一三一退學制之後，學生就無須為自己的課業負責，反而必須為不及格的科目付出多一倍的時間及心力將課業補回。當然如此一來學生會有更高的可能性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我們認為，延畢同樣必須付出學分費等相同代價，而延畢原因本來就會存在著各種需求狀況。許多同學也會因為必修衝堂、雙主修，或是出國交換的原因等等，需要並且獲得資格增加兩年的時間完成學業。但在現行的二一三一退學制度下，等於變相接判定成績不夠好的學生失去在校內的學習資格，這樣的制度是否可能讓學校的資源只能夠照顧到成績好的學生，而與給予每一位同學在學業道路上足夠空間和機會的教育工作之精神背道而馳？

### 相關疑慮

一般意見認為：二一三一制度是維持學生水平能力的方式，如果沒有修業年限以外的課業審核機制，學生素質將會下降。然我們認為，二一三一制對於維持學生素質沒有任何幫助，若想要提升學生能力，應從教學品質上著手進行檢討與改善，諸如課程內容、給分狀況及老師教學方式等等，而不是透過屏除在學業上遭遇較多挫折的同學，來提升整體學生的素質。除此之外，過去我們亦經常聽聞：不少老師為了避免部分同學因成績因素而被退學，被迫面臨重考或失學的窘境，而刻意給予該名同學較高的成績。由此可見，二一三一退學制存在的結果，意外地扭曲了成績作

---

<sup>1</sup>學則第十七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本學系、輔系、雙主修、學位學程應修學分者。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學生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

二、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

三、運動成績優良甄審、甄試學生因配合各項訓練或賽程需要者。

四、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者。

為「客觀反映學生學習成果」指標的功能，與原本希望策勵同學精進學業的旨意背道而馳。若能廢除二一三一退學制度，就不會再出現此狀況，而能夠使成績評量更為公平客觀。

由上述的描述可知，現行的二一三一退學制度除了對於學生產生壓力、威嚇，甚至是貼標籤的效果之外，並沒有太大的實質效益，甚至還會造成意外的反效果。若學生本身認為自己不適合念書，同學有權利自行選擇休學或者換一條道路前進，不宜由校方以成績來判定學生的去留；而據統計資料來看，台大近年來退學率最高 2% 左右<sup>2</sup>，即意味著少數。然而制定一個政策，除了不傷害絕大多數同學的權益外，也應為少數同學著想。因此我們認為廢除二一三一退學制，是對整體學生有益的。

因此，我們主張廢除二一三一退學制，刪除「國立臺灣大學學則」第二十七至二十九條<sup>※註 3</sup>有關二一三一退學制之條文，不只是將有特殊狀況的同學屏棄在外，而是透過大學精神與教育之意義和其目的，讓所有學生無論有任何狀況、顧慮、特殊考量，都可以在臺灣大學尋出路，開展更好的機會與更多可能。

---

<sup>2</sup>依照教務處統計資料，102 學年度上學期退學人數 332（現有的最近資料，為近年來人數最多的一學期），大學部人數 16575，因此粗略估計退學率最高 2% 左右。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p> <p>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p> <p>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p> <p>五、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並於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p> <p><u>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另依聯盟學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聯盟學校上課</u></p>	<p>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p> <p>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p> <p>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p> <p>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p> <p>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p> <p>五、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並於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p>	<p>明定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校際選課手續，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且聯盟學校上課時間不同，所修課程如有衝堂，一律予以註銷。</p>

<p><u>節次時間不同，學生向聯盟學校校際選課，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u></p>		
--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00.06.10.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1 公告施行

101.01.06.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1.18 公告修正第 12、14、18 條

101.06.08.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15、20 條及附表一

102.06.07.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3.01.03.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期選課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選課作業依本校行事曆規定之日期辦理，包括「初選」與「加退選」。  
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各階段選課時程。

第三條 學生應依照個人入學學年度之校訂共同必修、系訂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修習課程。但下列學生例外：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共同必修課程：各學年度入學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如附表一。  
二、通識課程：須符合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  
三、各學系自訂之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學士班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學士班學生修習進階英語課程，依本校「進階英語課程施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如附表二。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自初選第二階段起超修學分：  
(一)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二)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三、進修學士班：二十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學系，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

上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系主任及教務長核可。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

三、進修學士班：六學分。但五年級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

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運動績優生及身心障礙學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第八條 學生選課之特別規定如下：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

五、來校交換、訪問學生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且得不受前條學分下限規定約束。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六、校際選課：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或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以業已簽訂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校系所，並於本校開學二週內以書面完成全部申請程序者為限。

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以下簡稱聯盟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另依聯盟學校校際選課協議辦理。聯盟學校上課節次時間不同，學生向聯盟學校校際選課，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辦理。

第九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應令退學者，當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但專案申請經教務處同意補繳費完成註冊程序者，得依本辦法各選課階段之規定辦理選課。

第十條 學生應於選課各階段選定課程後，自行備份或列印選課結果，並於規定日期至網路選課系統查詢公告之選課結果，以確認所選科目。

## 第二章 初選

第十一條 為簡化選課手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進行全年課之上帶下處理，不進行必修帶入處理。

第十二條 網路初選第一階段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分發規則如下：

一、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以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為處理順序，分別依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依年級高低、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為分發順序。

二、前款以外之其他科目：

(一)分發時處理順序如下：

1.先處理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處理其餘科目。

2.先處理有人數限制之課程，再處理無人數限制之課程。

3.各課程以亂數決定流水號，流水號由小到大為處理順序。

但若與已選上之「其他科目」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則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

(二)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國文、外(英)文領域、微積分等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

(三)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分發規則如下：

1.必修科目：依身分別、年級高低、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為分發順序。

2.選修科目、通識課程：依身分別、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3.體育課程：依必修學分、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年級高低為分發順序。

身分別，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身分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優先。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者，外籍生第三優先，身心障礙學生第四優先。

年級高低，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

一、年級優先順序如下：

(一)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二)學士班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

(三)學士班二年級。

(四)學士班一年級。

二、教育學程課程，學士班二、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之優先順位相同。

三、學士班之交換生及訪問學生，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

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高低，係依前一學期期末學生上網填答教學意見調查之填答比率判斷。但前一學期休學或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無需填答教學意見調查，其填答率視為百分之百。

第十三條 網路初選第二階段仍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且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

本階段之分發規則與第一階段同，惟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

第十四條 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如下：

一、九十五學年度以前入學學士班學生，非本學系所屬領域優先分發。  
九十六學年度以後入學學士班學生，依各學系指定之領域優先分發之。

二、一般通識課程每門課初選階段各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低分配。但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十五條 初選分發作業結束後，進行下列擋修處理：

一、先修科目成績未到者，視同先修科目成績為 X 等第，若不符先修科目限制條件則予以擋修。

二、重複修習已修讀及格課號相同之科目(論文、專題討論、專題研究，及各系所已事先向教務處報備之課程除外)，初選一律擋修，開學後始得加選。

第二學期選課(寒假期間)，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擋修者，若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送達教務單位，且符合先修科目限制條件者，解除該擋修。

### 第三章 加退選

第十六條 開學後網路加選之方式，分為下列三類，由授課教師決定所授課程之加選方式，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第一類：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可直接上網加選。

第二類：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學生再依教師發給之授權碼上網加選。

第三類：教師有設定修課人數上限，擬修課學生上網登記後，教務處於網路加選期間，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四次分發作業。

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時，得要求領取者出示學生證，並於簽名單填寫學號及姓名。日後教師若發現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得以書面通知教務單

位註銷該選課紀錄。

第十七條 開學後加退選之辦理時程如下：

一、開學第一、二週辦理網路加退選，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二、開學第三週

(一)不開放網路加選。但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者，得辦理人工加簽。

(二)僅首日週日(上午九時至週一上午八時)開放網路退選，逾期不得再辦理退選，僅得依本校「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但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於學生之特殊情況，導致學生無法於網路退選截止之前上網退選，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學生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並於當週週五前送交教務單位，教務單位查證屬實，並經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網路加選或登記之限制如下：

一、各類課程加選或登記時，不得超過第六條規定之修課學分數上限。

二、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不得加選。

三、第一、二類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不得加選。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學系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

四、第一、三類課程不符先修科目規定，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不得加選或登記。但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單位者，不在此限。

五、體育課程加選須符合本校「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之各項規定。

六、課程網各課程「選課限制條件」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僅適用於初選階段，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但下列情況仍須限制：

(一)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

(二)在職專班課程限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符合在職專班之要求，且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同意者，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人工加簽。

七、各類課程加選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且第三類課程不得超過教師設定之修課人數上限。

第十九條 第三類課程之分發，依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依序分發。

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選修課直接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必修課以身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再以電腦亂數法則分發之。

新登記課程若與已選上課程衝堂或課號相同班次不同，當分發上新課程

時，原已選上課程自動刪除。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擋修：

- 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
- 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
- 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
- 四、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網路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於開學第三週上網下載「教師同意加簽單」，經授課教師簽章同意並於規定期限內送交教務單位，辦理人工加簽：

- 一、應屆畢業生若不修該課，則本學年度無法畢業。
  - 二、本學期選課未達修課學分下限規定。
  - 三、專題研究、專題討論之類課程，本學期擬修習二門課號相同但內容不同者。
  - 四、其他經教師專業判斷同意學生修課者。
- 各課程加簽後之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該課程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 第四章 選課確認

第二十二條 學生應於開學第四週，依教務處公告之方式上網確認選課結果。未上網確認者，日後若發現選課錯誤，不再受理其請求補救。

第二十三條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有下列情況，得於開學第四週結束前填具「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單位請求補加選：

- 一、應屆畢業生尚缺修科目、學分。
- 二、所修學分數不符最低標準。

選課確認階段，學生若發現多選課程，不得退選，僅得申請停修。

#### 第五章 其他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適時加以輔導。

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本校學則、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各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

入學年	共同必修各領域學分數				體育	服務(學習)
91-95	本國憲法領域 2 或 公民教育領域 2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一二 0	歷史領域 4	一二三四 4	服務一二 三 0
96-99	×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一二 0	×	健康體適能 (或體育 一)1+專項 運動學群 (或體育二 三四)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100 起	×	國文領域 6	外.英文領域 6 進階英語一二 0	×	健康體適能 1 及專項運 動學群 3	服務學習 一二三 0

附表二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之區別方式

課號		
2-6 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 寫，以中文、醫學系為例	後 4 碼為基本課號	備註
CHIN	1000-1999	學士班 1 年級課程
CHIN	2000-2999	學士班 2 年級課程
CHIN	3000-3999	學士班 3 年級課程
CHIN	4000-4996	學士班 4 年級課程
	4997-4999	學士論文
CHIN	5000-5999	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牙醫、 藥學及獸醫系 5 年級課程
MED	6000-6999	醫學、牙醫及藥學系 6 年級課程
CHIN	7000-7998	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 7 年級課程
	7999	碩士論文
CHIN	8000-8998	博士班課程
	8999	博士論文

## 「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二條 本校實施校際選課，以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課程為範圍，並以合作互惠交換選課為原則。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 <u>學位學程</u> 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 <u>學位學程</u> 概況，經系所 <u>學位學程</u> 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第三條 本校各系所辦理校際選課，應擬具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草案，另附外校系所概況，經系所會議通過，報院轉行政會議核准後實施。	增列學位學程。
第四條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 <u>下</u> 列事項： (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第四條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之內容應具備 <u>左</u> 列事項： (一)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科目或課程範圍。 (二)相互合作接受校際選課之學生人數。 (三)合作協議書有效期間。	修正文字。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 <u>學位學程</u> 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	第五條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限，並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碩、博士班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總數以不超過肄業系所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	增列學位學程。

	<p>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p>	
<p>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u>下</u>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p> <p>(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處製訂供學生填用，經該系所<u>學位學程</u>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係所<u>學位學程</u>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p> <p>(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u>學位學程</u>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u>學</u></p>	<p>第六條 校際選課學生應依<u>左</u>列規定填具校際選課之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p> <p>(一)本校學生校際選課選課單四聯，由教務處製訂供學生填用，經該系所簽章核可後，由學生持向接受選課外校辦理登記選課手續；其中兩聯繳送外校有關係所與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有關係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簽章認可後，應由學生持返本校分別繳送肄業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核計成績。</p> <p>(二)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應由原校發給，至少三聯，並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可簽章後，由學生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先行登記蓋章並至出納組繳交學分費後，送教務處承辦單位核定蓋章，辦理選課手續；其中兩聯應繳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修正文字。</li> <li>2.增列學位學程。</li> <li>3.明定國立臺灣大學聯盟選課手續及繳費，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之規定辦理，聯盟學生校際選課視同校內選課，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li> </ol>

<p><u>學位學程</u>及教務處承辦單位各一聯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p> <p><u>學位學程</u>或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p> <p>(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p> <p><u>自一〇三學年度起，國立臺灣大學聯盟所屬學校之校際選課手續及繳費規定，另依聯盟校際選課協議辦理。</u></p>	<p>登記查考成績，另一聯(或兩聯)交由學生持送原校肄業系所或教務處承辦單位登記存查。</p> <p>(三)校際選課學生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p>	
<p>第七條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由<u>授課教師使用網路登分系統登分，教務處將成績</u>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p>	<p>第七條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校際選課，其授課、考試以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相同之規定辦理，其成績則應分別登記，並於學期期<u>終</u>考試結束後由<u>各系所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併同試卷送交教務處承辦單位整理登記</u>分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p>	<p>1.修正文字。 2.配合現行作業修正授課教師繳交成績方式。</p>
<p>第八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u>學位學程</u>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p>	<p>第八條 非依本辦法之規定，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各系所亦不得接受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p>	<p>增列學位學程。</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u>相</u>關法規規定處理。</p>	<p>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本校學則等<u>有</u>關法規規定處理。</p>	<p>修正文字</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u>修正時亦同</u>。</p>	<p>刪除文字。</p>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u>且</u>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餘略）</p>	<p>二、 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u>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分</u>）以上，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 （二）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餘略）</p>	<p>學生等第制成績目前已全行，故將「百分制成績」文字刪除。</p>
<p>三、 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u>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三、 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p>	<p>「中文系國際學生學士班」專條簽核准，明訂條文以符合實際。</p>
<p>六 審核原則： （一）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u>等第績分平均</u>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三）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p>	<p>六、 審核原則： （一）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u>成績（或百分制學業平均成績）</u>之高低為篩選標準。<u>平均績分或成績</u>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三）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u>或百分制學業平均</u>）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p>	<p>學生等第制成績目前已全行，故將「百分制成績」文字刪除。</p>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成績優良獎勵要點

95.06.09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延會通過  
97.06.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0.15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

為提昇本校學士班學生之學習風氣，並鼓勵成績表現優良之學生，特訂定本要點。

### 二、受獎基本資格：

學士班學生當學期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等第績分平均 GPA 達三點三八以上，且名次列當學期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五分之一。
- (二) 非延長修業年限學生。但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在此限。
- (三) 未受懲處，或所受懲處經撤銷者，或所受懲處已依本校學生消過實施要點申請消過自新，並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定通過者。
- (四) 修課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但修業至最高年級，或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少於九學分。

### 三、獎勵名額：

各學系（組）同年級人數逾十五人但未逾二十人者，得有一人受獎；逾二十人但未逾四十者，得有二人受獎；餘類推。其他特殊情況經教務長核定者，不在此限。

### 四、獎勵方式：

頒給獎金新台幣貳仟元及獎狀乙紙。

### 五、審核程序：

- (一) 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之上課開始後第三週，由教務處承辦單位提供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學生成績排名表及成績單，送請各學系審核。

(二) 各學系依其篩選標準及受獎名額進行審核，並填妥受獎名單，送教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六、審核原則：

(一) 原則上依當學期等第績分平均之高低為篩選標準。等第績分平均之計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二) 各學系得另訂篩選標準，惟須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公告後，方可實施。

(三) 各學系對於同年級受獎名額最後一名有二人(含)以上等第績分平均相同之情況，應明訂同分參酌方式並公告之。

七、其他：

(一) 受獎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受獎名單之日起，依公告之方式領取獎金及獎狀。

(二) 逾期一年未領取獎金及獎狀者，視同放棄獎金及獎狀，不再發給。

(三) 前項未領取之獎金依本校會計等相關規定處理；未領取之獎狀銷毀不予保存。但各生之受獎紀錄仍予保留，受獎者得另向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英文版之成績優良證明。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三) 僑生、 <u>港澳生</u> 、 <u>陸生</u> 、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	二、	(三)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	今年起入學管道新增 <u>陸生</u> ，辦法配合修改。
三、	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視需要上網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填妥後紀錄表應先送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教務處對於接受輔導未滿二十歲之學生，一律另寄「國立臺灣大學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滿二十歲之學生，則視輔導紀錄表上學生是否簽名決定是否寄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三、	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視需要上網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 <u>(如附件一)</u> ，填妥後紀錄表應先送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教務處對於接受輔導未滿二十歲之學生，一律另寄「國立臺灣大學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 <u>(如附件二)</u> 給學生家長；滿二十歲之學生，則視輔導紀錄表上學生是否簽名決定是否寄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將「附件」文字從辦法中移除俾得視需求及時彈性更新表件。
四	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況者，教務	四	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況者，教務	1、將「附件」文字從辦法中移除俾得

<p>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學系及導師。若為僑生、<u>港澳生、陸生</u>、外國學生則另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經系主任簽章後，於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務處備查。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p>	<p>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學系及導師。若為僑生、外國學生則另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u>如附件三</u>)，經系主任簽章後，於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務處備查。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u>如附件四</u>)給學生家長。</p>	<p>視需求及時彈性更新表件。 2、配合修改身分別</p>
--	--	-----------------------------------

##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

1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協助有學習適應不良之學士班學生，增進其學習效果，特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學業成績預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如下：
  - （一）學生在學期期中考後發現有學習困難者。
  - （二）本國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二分之一不及格之情況者。
  - （三）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及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第一次有學期修習學分總數達三分之二不及格之情況者。
- 三、學生有第二點第一項之情況者，授課教師得先輔導其學業，並視需要上網填寫「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修課情況輔導紀錄表」，填妥後紀錄表應先送學生所屬學系系主任，簽章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備查。教務處對於接受輔導未滿二十歲之學生，一律另寄「國立臺灣大學修課情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滿二十歲之學生，則視輔導紀錄表上學生是否簽名決定是否寄送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 四、學生有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情況者，教務處應於每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將其名單分別通知所屬學系及導師。若為僑生、港澳生、陸生、外國學生則另送學生事務處僑生及陸生輔導組、國際事務處。導師應於收到學生預警名單二週內安排與其面談，提供其必要之協助與關心，並填具「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學期成績輔導紀錄表」，經系主任簽章後，於期中考結束後一個月內擲回教務處備查。為請學生家長共同協助督導學生之學業，教務處應另寄送「國立臺灣大學學期成績預警通知書」給學生家長。

五、學生有下列情況，導師或授課老師如認為有轉介之需要，可依其情況委請相關單位協助輔導：

(一)有學習困難者，可轉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或請各學系指定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進行輔導。

(二)有情緒困擾者，可轉介至學務處學生心理輔導中心。

(三)有經濟問題者，可轉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因原證毀損，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醫學院教務分處申請辦理補、換發。	一、	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因原證毀損，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 <u>社會科學院教務分處</u> 、 <u>醫學院教務分處</u> 、 <u>進修教務組</u> 申請辦理補、換發。	社會科學院已遷回校總區，所屬業務移至校總區辦理。另進修推廣部已停招，所屬教務組業務已移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遺失學生證申請補、換發辦法

98年10月16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3、4條

103年10月24日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條

一、學生遺失學生證或因原證毀損，得向教務處註冊組或研究生教務組、醫學院教務分處申請辦理補、換發。

二、申請手續：

1. 上網辦理掛失。

2. 至自動投幣機或出納組繳交費用壹佰伍拾元，持自動繳費機申請聯或出納組收據聯至所屬教務單位申請。

三、應屆畢業生於辦理離校手續期間遺失學生證者，須先上網掛失，憑身分證明文件，發予畢業證書。

四、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實行。

##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u>一</u>個月前報部審核。</p>	<p>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u>二</u>個月前報部審核。</p>	<p>配合教育部 102 年 9 月 3 日修正之「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第二項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以下簡稱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向本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本部提出。</p>

# 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實施辦法

93.03.15 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3.10.08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0.07 9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3.17 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8.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1號函准備查  
97.0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1609號函准備查  
100.06.10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122018號函准備查  
101.06.08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04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1.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14532號函准備查條文四~十  
102.06.07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6.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095978號函准備查  
103.10.24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外大學校院及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兩者以下簡稱境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境外雙聯學位，係指本校與境外學校依簽訂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協助所屬學生於原校修業至少滿三個月後，至合作學校進修，並於符合合作學校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本校及合作學校之同級或跨級學位。

第三條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與合作學校修業期間之修課學分，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同級學位之學生，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累計在兩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經核准修讀境外雙聯跨級學位之學生，其在本校須達修讀學制之最低修業期限，且在境外學校須符合下列各學制之修業期間限制：

- 一、修讀學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 二、修讀碩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境外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前述修業期間，係指實際修課期間。

第四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 二、為教育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高校。

第五條 本校辦理境外雙聯學位，應由辦理之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或相當之會議討論，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方可實施。

前項學術合作書面約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但十至十二款僅適用於研

究所。

- 一、申請資格及名額規定。
- 二、甄審之規定。
-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四、學分採計(研究所僅撰寫論文者免)。
- 五、修業時間規定及各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
- 九、保險事宜。
- 十、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言。
- 十一、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十二、碩、博士論文發表與衍生之智慧財產權。
- 十三、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四、其他事項。

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若屬碩、博士學生個案，則由學生所屬之系、所、學位學程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草案，逕送所屬學院、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簽經校長核定後，將簽署完成之學術合作書面約定影本一份送國際事務處備查，方可實施。其內容除應包括前項第五至十四款外，另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合作各校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第六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學校另訂境外雙聯學位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七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境外雙聯學位之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應附繳表件，依各申請生之身分別送交本校相關主政單位辦理甄審流程。

第八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境外雙聯學位之學生，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符合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地區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生活輔導及保險等，各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學生，於合作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學分採計。

第十條 本校與大陸地區高等學校簽訂之協議書應於進行簽約一個月前報部審核。

第十一條 經本辦法核准修讀之本校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境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肄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助理制度獎勵金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1 年 5 月 15 日第 271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9 月 25 日第 2731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1 年 10 月 1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1 年 11 月 27 日第 2740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2 年 5 月 21 日第 2763 次行政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3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教學助理制度，以體現並深化學生專業知能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研究、服務等學習活動之學生。  前項所稱學習活動，包括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助理，係指經由本校教務處或共同教育中心核定補助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並在其指導下，從事與教學、研究、服務等學習活動之學生。  前項所稱學習活動，包括學習教材準備、分組討論、實驗、實習、課業諮詢、語文練習、作業批改、技術操作等活動。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須由學士班高年級	第三條 本校在學生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由獲核予教學助理之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推薦為教學助理：  一、應為本校碩、博士班學生。但通識課程以外之其他課程因性質特殊，須由學士班高年級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學生擔任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任用。</p> <p>二、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p> <p>三、未同時修習該課程者。</p> <p>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p>學生擔任者，得報經教務長核可後任用。</p> <p>二、已參加本校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並仍具教學助理資格認證者。</p> <p>三、未同時修習該課程者。</p> <p>擬再次擔任教學助理者，如前次教學助理評鑑值有低於 3.5 之情況，應經教務處教學助理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完成該委員會所規定之研習活動後，始得繼續擔任教學助理。</p> <p>教務處為加速推動部分課程教學品質之改善，得要求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提高前項教學助理推薦之標準。</p>	
第四條	<p>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金經費來源：</p> <p>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獎勵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或其他捐款指定用途經費支應。</p> <p>二、獎勵金發放標準：</p> <p>（一）每一份教學助理之獎勵金，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p>	<p>第四條 擔任教學助理者，由本校發給教學助理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其經費來源、發放標準及發放方式如下：</p> <p>一、獎勵金經費來源：</p> <p>全校性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獎勵金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支應。其餘具有服務性之課程獎勵金，由本校邁頂分項計畫－提升教學品質計畫或其他捐款指定用途經費支應。</p> <p>二、獎勵金發放標準：</p> <p>（一）每一份教學助理之獎勵金，以博士生每月 6000 元至 8000 元；碩士生每月 4500 元至 6000</p>	未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元；學士生每月3000元至5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因素，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填報擬核予之標準，且一經核定，當學期不得更動。但教學助理獎勵金支出總額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額度。</p> <p>(二) 學生同一學期至多擔任2份教學助理。2份教學助理屬同一老師同一課程(班或組)者，其每月獎勵金額度以單一助理之1.6倍計算。</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數實計發。</p> <p>(二) 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獎勵金補助名</p>			<p>元；學士生每月3000元至5000元為原則。授課教師或教學單位於當學期獲校方核定教學助理名額及教學助理獎勵金後，得參酌其教學助理當學期服務內容與負荷量、擔任本校教學助理資歷、是否曾獲選為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等因素，於前述獎勵金額度範圍內填報擬核予之標準，且一經核定，當學期不得更動。但教學助理獎勵金支出總額不得超過校方核定之當學期額度。</p> <p>(二) 學生同一學期至多擔任2份教學助理。2份教學助理屬同一老師同一課程(班或組)者，其每月獎勵金額度以單一助理之1.6倍計算。</p> <p>三、獎勵金發放方式：</p> <p>(一) 獎勵金按月發放。核撥月份，每學年第一學期以每年9月至翌年1月為原則；第二學期以每年2月至6月為原則。但未全程參與該學期學習活動者，應依其實際從事學習活動日數實計發。</p> <p>(二) 教學助理因校方調降獎勵金補助名</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獎勵金。				額或其他因素，中途終止學習活動者，自終止日起，停發本項獎勵金。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 <del>新學期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恢復資格前一學期內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以恢復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del> 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後，方得恢復教學助理之資格。	第五條	首次獲選推薦為教學助理者，應出席教學發展中心於學期初舉辦之教學助理認證研習會，以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未取得基本資格認證者，不得擔任教學助理。  取得教學助理基本資格認證並擔任教學助理者，每學期應依規定參加教學助理培訓活動。學期末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要求者，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一學期；新學期欲繼續擔任教學助理者，應於恢復資格前一學期內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以恢復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					教學助理若未完成最低進修時數，在暫停其教學助理資格期間，須完成雙倍之最低進修時數，才能重新恢復擔任教學助理之資格，將條文語意修改更加清楚，避免造成教學助理之混淆。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第六條	經核定配置教學助理之課程，授課教師應建置完善之課程網頁，並應由教務處就該課程改善及教學助理學習之成果進行考評，以作為未來課程補助、教學助理獎勵及擇用之依據。					未修正。	
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學習內容、名額配置標準、培訓內容、考核及獎勵、申訴管道等，由教務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第七條	有關教學助理之分類、學習內容、名額配置標準、培訓內容、考核及獎勵、申訴管道等，由教務處另訂定施行細則辦理。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教					未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因臺灣位於東北亞和東南亞交界處，與東亞區域諸國在政經社等領域互動頻繁。為使學生對所處之區域有更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成立「東亞研究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第二條 本學程以提供本校學生完整之東亞研究訓練為宗旨，並建構為國內、外相關教學、研究社群之交流平台。

第三條 本學程由本校社會科學院及法律學院、管理學院教師共同參與。

### 第二章 學程委員會

第四條 社會科學院為規劃及統籌處理本學程相關事宜之行政管理單位，並由社會科學院組成學程委員會，負責本學程課程規劃及統籌管理申請、核准等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本校社會科學院院長、副院長，以及各開課系所推薦之教師組成。社會科學院院長為召集人。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議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第七條 本委員會由召集人負責召開，原則上每學期至少一次。

### 第三章 學程規劃與學分數

第八條 本學程課程分為五大領域：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東亞經濟、東亞社會、東亞文化與文明，以及東亞法制。修讀本學程學生，應於以上五大領域中，應至少選修其中三個領域之各一門課程以作為必修，其餘則開放選修本學程之其他課程。

第九條 本學程學生必須修滿至少二十學分之規劃課程。

### 第四章 修讀資格與人數限制

第十條 凡本校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學生，均得提出申請，經本學程委員會之審核通過。

已具本學程修讀資格而未修讀完成本學程之學生，若進入本校之碩士班或博士班，得逕繼續修讀本學程。

第十一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生名額以一百名為上限。

## 第五章 修業年限、成績與學分計算

第十二條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第十三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平均成績。

第十四條 學士班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碩、博士班研究生曾在本校學、碩士班修讀及格之本學程學分，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其已修讀之學分數可併入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課程，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附歷年成績表一份，填寫學分審查表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由本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以及校長同意後，核發『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證明。

##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 東亞研究學分學程計畫書(草案)

## 一、學分學程名稱

東亞研究學分學程 ( Program for East Asian Studies )

## 二、設置宗旨

本學分學程為一全英語授課之學分學程。

本學程所指之東亞，係指亞洲東部各國，包括東北亞的日本、韓國、中國大陸、臺灣、香港、澳門等，以及東南亞的中南半島諸國、菲律賓、汶萊、馬來西亞、印尼和新加坡等國。這些國家大部分屬於開發中國家，且多數曾歷經被殖民的經驗。其經濟主要依賴輸出農林漁牧礦產，並以勞力密集產業為主。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東亞國家的經濟開始崛起，已陸續擺脫依賴地位。除內部產業結構歷經重大轉變外，在世界體系的政治、經濟地位也不斷提升。

東亞國家現代化的經驗是異於西方資本主義發展進程，因此在學術的研究上受到矚目和重視。特別是，近年來隨著區域建制和會議的發展，例如 ASEAN、APEC 等，使得東亞國家的政經實力更受到矚目。此外當前美國和歐洲陷入債務風暴之際，東亞國家當前的角色顯得不容忽視。

事實上，東亞各國除前述的共通點外，其崛起的模式仍有若干差異。舉例而言，雖然東亞各國普遍在經濟上取得成功，但民主化的程度仍有差異，連帶其內部的國家和社會關係，呈現著多元而複雜之面貌，並未因地緣上的鄰近性而具有共通性。

此外，雖然冷戰已經結束，然而東亞，特別是東北亞區域，安全議題仍為這些國家的關注議程之一；許多冷戰期間的衝突與對峙，迄今仍延續著。這使得這些國家的內部政治，亦持續糾葛於安全議題，政治上的對立情勢以及歧見，與經濟上的整合趨勢，形成強烈的對比。雖然美國和俄羅斯等強權近年來因內部因素而在全球戰略角色略有衰退，但對東亞區域的安全事務和議題涉入程度反而更深，這使得東亞國家間的關係，變得更加錯綜複雜。

鑑於東亞研究，在當前有其重要性和時效性。為提供本校學生完整的東亞研究訓練，期使本校學生對於東亞的相關議題有較深入而完整之認識，故設置本學程。另因本學程為全英語授課的學分學程，最主要目的在於讓本地生於本校就讀期間，即得以英語上專業課程，提升其英語水準，進而更有意願於未來參與海外教育計畫；同時亦有該主題聚焦的課程，得以行銷本院特色和專長，有助於提升海外學子前來本院就讀或交換之意願，以期綜合提升本院之國際化水平。

## 三、參與教學研究單位

研提單位：社會科學院

合作單位：政治學系、經濟學系、社會學系、社會工作學系、國家發展研究所、新聞研究所、法律學院、管理學院

負責單位：社會科學院辦公室

#### 四、授課師資

##### (一) 本院歷年來開授與東亞研究相關之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全/半年	必/選修	授課教師	領域
中共外交政策專題	2	半年	選修	明居正	東亞政治
國際政治與兩岸關係專題	2	半年	選修	明居正	東亞政治
中華民國外交史專題	2	半年	選修	明居正	東亞政治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發展	2	半年	必修	徐斯勤	東亞政治
中國大陸政治與經濟專題	2	半年	必修	徐斯勤	東亞政治
東亞國關理論與方法專題	2	半年	選修	徐斯勤	東亞政治
兩岸關係專題	2	半年	必修	徐斯勤	東亞政治
東亞專題	2	半年	選修	楊永明	東亞政治
亞太與臺灣安全專題	2	半年	選修	楊永明	東亞政治
亞太國際關係專題	2	半年	選修	楊永明	東亞政治
當代中國經濟	2	半年	選修	陳添枝	東亞經濟
大陸產業經濟政策	2	半年	選修	陳添枝	東亞經濟
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	2	半年	選修	魏凱立	東亞經濟
亞洲中產階級專題討論	2	半年	選修	蕭新煌	東亞社會、文化、傳播與科技
臺灣社會文化變遷的呈現	2	半年	選修	蕭新煌	東亞社會、文化、傳播與科技
民間社會與新民主專題討論	2	半年	選修	蕭新煌	東亞社會、文化、傳播與科技
當代臺灣文化與社會選讀	3	半年	選修	何明修	東亞社會、文化、傳播與科技
戰後兩岸經濟發	2	半年	選修	唐代彪	東亞經濟

展史					
兩岸經濟發展議題	2	半年	選修	唐代彪	東亞經濟
中國大陸經濟發展與改革專題	2	半年	必修	唐代彪	東亞經濟
全球化與經濟發展專題	2	半年	必修	唐代彪	東亞經濟

(二) 各系所主管可於 2014 年 (含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授東亞研究學程課程者

姓名	課名	領域	開設時間
明居正	兩岸政經互動專題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左正東	東南亞國際關係專題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左正東	東亞政治經濟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徐斯勤、童涵浦	中國大陸政治經濟專題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蘇宏達	Seminar on Asian Regionalism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黃旻華	東亞民主專題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魏凱立	市場與臺灣經濟發展	東亞經濟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蕭新煌	Seminar on Middle Classes in Asia	東亞社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蕭新煌	Civil society and New democracy in Taiwan	東亞社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何明修	當代臺灣文化與社會選讀	東亞社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吳嘉苓	Seminar on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東亞社會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楊培珊	高齡社會與福	東亞社會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利政策專題		
黃俊傑	中國思想史專題	東亞文化與文明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周嘉辰	中國大陸與世界政治專題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
唐代彪	中國大陸經濟轉型專題研究	東亞經濟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張國暉	東亞科技與社會	東亞社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郝培芝	國際關係與東亞局勢 or 國際關係理論與兩岸關係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or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
葉俊榮	東亞憲政主義專題研究	東亞法制	
張文貞	東亞比較憲法及政治專題討論	東亞法制	
沈中華	China Financial System	東亞經濟	
朱雲鵬	東亞經濟發展	東亞經濟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Phil Smith、 劉育敏	東亞新聞專題	東亞社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 五、學程必修科目學分、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

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20 學分。分為五大領域：

- (一) 東亞政治與國際關係；
- (二) 東亞經濟；
- (三) 東亞社會；
- (四) 東亞文化與文明；
- (五) 東亞法制。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需選修至少跨三種領域（含）以上之各一門課，其中至少應有 9 學分不屬學生之主修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其餘則可選修本學程其他課程。

本學程在每學年度開始前，由學程委員會，協調各相關系所，按領域畫分，各領域於每學期均至少開授 2 門課，供學生修習。

本學程課程俱為高年級（U 字頭或 5 字頭）課程。另依本校《課程開授及異

動處理要點》第 5 條，為提升本校英語授課誘因，高年級課程（5 字頭課程）及學士班課程不得低於 5 人，但高年級課程選課學生若僅有博士班學生 1 人或碩士班學生 2 人亦可開課。

學生需在不違反主修系所訂定之修課規定前提下，修習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本學程課程不限學程學生修習。

## 六、所需資源之安排

本校及本院東亞研究領域專業師資。

## 七、行政管理

社會科學院辦公室負責規劃及處理學程相關事宜。其辦理事項如下：

- （一）學程內各課程之規劃與修訂。
- （二）學程內各項辦法之規劃、擬訂與修正。
- （三）審查與處理學生之各項申請案。
- （四）處理教務處交辦有關本學程之各項事宜。
- （五）其他與學程相關事務。

## 八、招生名額

本學程每學年核定名額以一百名為限。

##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規定及核可程序

### （一）申請資格

本校各學系三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申請程序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於加退選截止日前一週公佈核准名單於本院網頁。

凡符合修讀資格並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檢附歷年成績單一份，至校方學程申請網站線上填妥申請表後列印出，經原屬系所主管同意，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加退選日開始之前三週，將申請表轉送本學程委員會，經審核通過後得修讀本學程。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所修之本學程開設課程，或於本校所修習之本學程相關課程，得申請採計為本學程學分，惟應於申請核准為本學程學生時，一併辦理。

修讀本學程學生，若已符合主修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依本校《跨院系所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或碩士班畢業生，若成為本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三) 申請學程修習證明書

學生修畢本學程規定之 20 學分後，應於成績確定後主動向教務單位申請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自行填寫學分審核表，送交本學程行政管理單位（社會科學院辦公室），經本學程審核通過並簽請教務長及校長同意後，授予「東亞研究學程」修習證明書。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u>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生會會長</u>組成，院長為召集人。</p>	<p>二、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院長為召集人。</p>	<p>修正學生代表組成。</p>

##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9.2.5 98 學年度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9.3.19.9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6.11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07.16 發布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院長、副院長、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本院公共衛生學系學生會會長及研究生學生會會長組成，院長為召集人。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一、規劃、協調與檢討本院跨系所及跨院課程之開設。

二、審核本院各系所之課程規劃。

三、審核本院各級學位授予相關事項。

四、協調本院各系所入學考試相關事項。

五、其他課程及學位有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邀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本院教師、及其他學生代表列席。

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 本會由委員<u>十九至二十八人</u>組成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u>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主任</u>為當然委員。</p> <p>(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p> <p>(三)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各領域推薦校內教師一人擔任之。</p> <p>(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p> <p>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二 本會由委員<u>十七至二十六人</u>組成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u>及體育室主任</u>為當然委員。</p> <p>(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p> <p>(三)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各領域推薦校內教師一人擔任之。</p> <p>(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p> <p>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p>	<p>配合師資培育中心改隸屬於共同教育中心修正委員會組成方式，納入師資培育中心主管為當然委員。</p>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 月 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共同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本校各級教學單位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三點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委員十九至二十八人組成之，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組成方式如下：
- 三、（一）當然委員：本中心主任、副主任、共同教育組組長、通識教育組組長、體育室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統計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薦院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或委員一人擔任之。  
（三）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召集人：由本中心主任依本校通識課程八大領域，各領域推薦校內教師一人擔任之。  
（四）學生代表：由本校學生會及學代會推派學生代表各一人。  
當然委員從其職務，其他代表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  
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五、本會職責如下：  
（一）規劃及審查本校通識課程；審查本校共同必修課程。  
（二）審查本中心及所屬單位開設之各類課程。  
（三）其他與本校共同必修課程及通識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六、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七、本會設置要點經本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條文對照表

教育部 88 年 7 月 7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不含第 15 條、第 20 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5 條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33 條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 <u>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u> 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 <u>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u> 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因應師資培育中心改隸至共同教育中心，爰修正院級會議單位

# 國立臺灣大學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修正後全文)

教育部 88 年 7 月 7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72200 號函核定  
教育部 88 年 10 月 26 日台(八八)師(二)字第 88122864 號函准修訂  
教育部 91 年 12 月 9 日台(九一)師(二)字第 91181948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3 年 2 月 20 日台中(二)字第 0930021632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40099785 號函核定修訂第 5,27,28,36 條  
民國 98 年 3 月 9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不含第 15 條、第 20 條)  
民國 98 年 3 月 30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第 20 條  
教育部 98 年 6 月 25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8101 號函核定修訂第 3,5,9,13,15,19,,20,21,32,34,40 條  
民國 100 年 2 月 14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5 條  
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2,33 條  
民國 100 年 5 月 30 日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教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13 日臺中(二)字第 1000224731 號函核定修訂全文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育學程經教育部核准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第三條 有關師資培育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及已修習而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應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其如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檢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二章 教育學程修習資格

第五條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班二年級(含)以上及碩士、博士學位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通過者為師資生，得修習教育學程。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修習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

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採計，其採計學分數以六學分為限。

**第六條** 教育學程甄試由師資培育中心設置招生委員會辦理，並依教育部各學年度核定師資培育名額進行招生。

招生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教育學程甄試以教育常識測驗、個人特質評量或口試等方式進行甄試。每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簡章應載明相關事宜且應依教育學程甄試規定辦理。

前項教育學程甄試規定另訂定之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據以辦理。

每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之甄試，於前一學年度學期末辦理。

應屆畢業生於參加教育學程甄試通過後，如確定於甄試通過當學年度畢業者，則取消師資生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第七條**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本校教育學程甄試，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並明訂於招生簡章，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第八條** 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學分但未通過教育學程甄試學生，不得以等待參加甄試或修習教育學程課程原因申請延緩畢業。

### **第三章 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第九條**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應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應修學分總數至少二十六學分，必修學分數如下：

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二科，共四學分。

二、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三科，共六學分。

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各一科，共四至六學分。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得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至他校修習本校未開設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該課程之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本校辦理。

他校師資生跨校修習本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亦應於相同教育階段及類群科別之前提下，並應經本校與他校同意後辦理，其學分抵免及採計等事宜由他校辦理。

第十條 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之必選修科目名稱、學分數，除依教育部規定外，得依本校培育師資目標、師資、學生需要及發展特色，經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調整之。

第十一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先修課程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訂定之，並公告於每學期選課注意事項。

師資生所修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課程之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領域群科相同。

第十二條 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之課程學分，得採計為選修科目學分。

第十三條 本校各系所、學程應依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

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以下簡稱專門課程一覽表）開設專門課程，如開設課程有所變動，應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檢討修正專門課程一覽表。

前項專門課程一覽表之訂定及修正，應報請教育部核定。

教育學程師資生應依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修習及認定專門課程。

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含第二專長）之認定，依本校師資培育專門課程認定辦法及經教育部核定之專門課程一覽表辦理。

第十四條 修畢本校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科目學分，依師資培育中心公告之申請時間及程序，申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

#### 第四章 修業年限、成績、學分

第十五條 第十五條 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修習本校所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採計學分，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本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年限自經甄試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另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應修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教育實習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及學分數，包括其在主修、輔修系（所）外加修之科目及學分，不計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但放棄教育學程之修習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教育學程各科課程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教育學程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

前項學分總數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且本校不再辦理師資生名額遞補。

第十九條 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並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第五章 學分費

第二十條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且不得申請退費。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修習本校教育學程開設之課程之非師資生，如經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應至出納組補交該科教育學分費，並申請學分抵免。

第二十一條 學生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繳交相當於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十學分以上者，日間學制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學士班學生應繳交學分學雜費，研究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第二十三條 教育學程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比照文、法律、社會科學院學士學位班標準繳交。

## 第六章 學分抵免

第二十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辦理教育學程課程學分抵免。

第二十五條 曾在他校取得師資生資格後所修習之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學分，於通過本校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得辦理抵免，但最多不得超過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總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條 教育學程應修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之採認或抵免，應經本校嚴謹專業之審核(包括教學目標、課程內涵、成績要求及學生資格與條件

等)通過，並由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依照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抵免原則辦理，該抵免原則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

第二十七條 教育學程甄試通過錄取之正取生，應於規定時間內報到，並於錄取後次學年度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因素未能於該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錄取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錄取資格論。

因兵役義務得辦理保留教育學程錄取資格，但以役期年限為限。凡正取生未辦理報到、未辦理錄取資格保留且未選課或放棄錄取資格者，由備取生遞補。經通知遞補之備取生，應於加退選期間併同主修系所加退選課程，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否則以放棄論，依序再遞補備取生。

各學年度教育學程甄試遞補作業應於該次甄試辦理次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超過遞補作業辦理時限放棄師資生所留名額，本校不再辦理名額遞補。

第二十八條 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依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年度招生名額，每班學生以四十五人為原則，學生名冊及相關資料應由師資培育中心妥善保存。

第二十九條 教育學程學生已修滿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欲選擇先行畢業，但未修畢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和教育實習課程者，應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俾接受畢業資格審查。

第三十條 本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他校之碩、博士班，或他校應屆畢業師資生如考取本校之碩、博士班，其擬移轉相同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應經轉出與轉入兩校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經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與學科後，始得同意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繼續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轉出學校不得再辦理師資生缺額遞補，並應由轉入學校妥為輔導師資生修課，同時應依錄取學校學則及教育學程甄選、修習及學分抵免或採認等相關規定辦理。

已具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師資生，應屆畢業於本校升學者，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轉學，移轉相同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相同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經由轉出學校和轉入學校兩校之同意，並應確認兩校均有教育部核定培育相同之類別及學科後始得辦理。

轉學之師資生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由轉入學校輔導，轉出後轉出學校不得辦理名額遞補。

第三十一條 已辦理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學生，其教育學程科目學分得依主修系所之採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數內。

## 第八章 教育實習課程與教師資格檢定

第三十二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

一、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本條文第二款之在校學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學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育實習課程為全時半年，以學期開始日為起始日。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施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育實習課程相關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與相關函釋意旨，另行訂定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具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得依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

第三十四條 師資生經本校審查資格通過後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期間得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實習學生證。

第三十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並應由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教育部發給教師證書。

第三十六條 參加本校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學生，其權益得比照本校在學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修習本校其他課程。

第三十七條 教育實習安排及協調、教育實習課程之實施規定，由師資培育中心實習輔導委員會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訂定本校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據以辦理。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規定，且本校碩博士畢業論文不計入畢業應修學分。

## 附則

-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本校學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及教育部相關函釋辦理。
- 第四十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適用自九十二學年度起開始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

## 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9 日第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法規名稱 <u>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u>	法規名稱 <u>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u>	因應師資培育中心改隸至共同教育中心，爰修正院級單位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依「 <u>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第六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u>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u> （以下簡稱本中心）依「 <u>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 」第六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級單位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本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推選委員包含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額由 <u>共同教育中心主任</u> 聘請之。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本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推選委員包含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額由 <u>教務長</u> 聘請之。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因應師資培育中心改隸至共同教育中心，爰修正院級首長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u> 通過及教務	第七條 本辦法經 <u>教務處學程諮議委員會</u> 通過及教務會議通	因應師資培育中心改隸至共同教

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過，自發布日施行。	育中心，爰修正院 級會議單位
--------------	-----------	-------------------

#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 設置辦法

## (修正後全文)

民國 86 年 6 月 10 日第 201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7 年 5 月 19 日第 205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3 年 2 月 17 日第 2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一、二條

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共同教育中心第 112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設置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除本中心主任、教學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外，包括本中心專任及合聘教師互相推選十三至十五人為委員，二至三人為候補委員，以及學生代表一人，由教育學程學會會長擔任。推選委員包含各學院及本中心專任教師至少一人為原則，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補滿其任期。若推選委員人數不足時，其不足額由共同教育中心主任聘請之。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學年度），連選得連任。推選委員每年改選一半。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規劃教育學程修業年限、應修學分數、必修及選修課程等課程有關事宜，並循行政程序報請核備。
- 二、依課程規劃，當時師資狀況，決定下年度需要本校各單位協助開設之課程。並就申請人所提課程計畫內容、任課資格進行審查，通過者得聘為合聘或支援教師。
- 三、一般課程異動之審查。
- 四、審議合聘及支援教師不續予合聘事宜。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時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七條 本辦法經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通過及教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3年9月26日第一次學程會議通過

103年9月26日第九次部務會議通過

103年10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設置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程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本校教師三人、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得邀請校友、校外學者專家列席。
- 三、本會職責如下：
  - （一）規劃及審議必、選修課程。
  - （二）依規定審議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三）其他與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改進。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
- 五、本會會議應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暨本部有關規定辦理。
- 七、本設置要點經學程會議、部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國立臺灣大學 103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簽到簿

時間：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地點：校總區第一會議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教務處	莊教務長榮輝	莊榮輝
教務處	周副教務長瑞仁	周于真仁
教務處	郭副教務長鴻基	郭鴻基
學務處	陳學務長聰富	陳聰富
進修推廣部、事業經營碩士 在職學位學程	廖主任咸興	廖咸興
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	顏主任嗣鈞	顏嗣鈞
圖書館	陳館長雪華	陳雪華
研究發展處	李研發長芳仁	李芳仁
國際事務處	張國際長淑英	張淑英
共同教育中心	莊主任榮輝	莊榮輝
醫學院教務分處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劉組長志偉	
共同教育中心體育室	康主任正男	康正男
統計碩士學位學程	劉主任仁沛	劉仁沛
師資培育中心	賴主任進貴	陳伊琳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文學院	陳院長弱水	陳弱水
中國文學系 華語教學碩士學位學程	李主任隆獻	李隆獻
外國語文學系、所 翻譯碩士學位學程	曾主任麗玲	吳麗玲(代)
歷史學系	楊主任肅獻	楊肅獻
哲學系	李主任賢中	李賢中
人類學系	林主任瑋嬪	林瑋嬪
圖書資訊學系	林主任珊如	林珊如
日本語文學系	范主任淑文	范淑文
戲劇學系	林主任鶴宜	林鶴宜
藝術史研究所	施所長靜菲	
語言學研究所	宋所長麗梅	林芳水(代)
音樂學研究所	陳所長人彥	陳人彥
臺灣文學研究所	黃所長美娥	黃美娥
理學院	劉院長緒宗	劉緒宗
數學系 應用數學科學所	李主任瑩英	余正道(代)
物理系、天文物理所、 應用物理所	張主任顏暉	張顏暉
化學系	楊主任吉水	楊吉水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地質科學系	鄧主任茂華	鄧茂華
心理學系	葉主任素玲	徐永豐
地理環境資源學系	徐主任進鈺	
大氣科學系	林主任依依	請假 李國華代
海洋研究所	魏所長慶琳	魏慶琳
社會科學院	林院長惠玲	王鈞子代
政治學系	徐主任斯勤	
經濟學系	鄭主任秀玲	李顯峰代
社會學系	柯主任志哲	
社會工作學系	陳主任毓文	陳毓文
國家發展研究所	陳所長明通	
新聞研究所	洪所長貞玲	林錦華代
公共事務研究所	蘇所長彩足	楊婉婷(代)
醫學院	張院長上淳	張上淳
醫學系	吳主任明賢	
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 研究所	謝主任松蒼	謝松蒼
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	邱所長麗珠	邱麗珠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化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林所長敬哲	林敬哲
生理學研究所	湯所長志永	湯志永
微生物學研究所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鄧所長述諄	
藥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青周	何國祥代
病理學研究所	張所長逸良	張逸良
法醫學研究所	華所長筱玲	華筱玲
藥學系	顧主任記華	顧記華
護理學系	賴主任裕和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 學系	鄧主任麗珍	鄧麗珍
物理治療學系	曹主任昭懿	曹昭懿
職能治療學系	曾主任美惠	曾美惠
臨床醫學研究所	高所長嘉宏	
毒理學研究所	陳所長惠文	陳惠文
分子醫學研究所	李所長芳仁	李芳仁
免疫學研究所	江所長伯倫	
臨床藥學研究所	何所長蘊芳	何蘊芳
腫瘤醫學研究所	鄭所長安理	鄭安理
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 研究所	陳所長信孚	陳信孚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牙醫專業學院、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	江院長俊斌	
牙醫系	林主任立德	
臨床牙醫學研究所	郭所長彥彬	
工學院	顏院長家鈺	顏家鈺
土木工程學系	呂主任良正	郭斯傑代
機械工程學系	楊主任耀州	林宛亭代
化學工程學系	王主任大銘	吳允聖代
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主任維信	黃維信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林主任招松	廖文彬代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馬所長鴻文	
應用力學研究所	張所長家歐	張家歐
建築與城鄉研究所	張所長聖琳	張聖琳
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周所長雍強	周雍強
醫學工程學研究所	陳所長中明	陳中明
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徐所長善慧	徐善慧
生物資源暨農學院	徐院長源泰	徐源泰
農藝學系	王主任淑珍	王淑珍
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	張主任倉榮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農業化學系、所	黃主任良得	黃良得
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	張主任雅君	張雅君
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袁主任孝維	袁孝維
動物科學技術學系	陳主任明汝	王佩華代
農業經濟學系	吳主任榮杰	吳榮杰
園藝暨景觀學系	張主任育森	張育森
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	岳主任修平	岳修平代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系	方主任煒	方煒代
昆蟲學系 植物醫學碩士學位學程	楊主任恩誠	楊恩誠
食品科技研究所	游所長若菽	游若菽
生物科技研究所	劉所長嘉睿	劉嘉睿
獸醫學系	周主任晉澄	周晉澄
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	季所長昭華	季昭華
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所	鄭所長穹翔	鄭穹翔
管理學院	郭院長瑞祥	郭瑞祥
工商管理學系 商學研究所	黃主任俊堯	黃俊堯
財務金融學系	張主任森林	張森林
會計學系	劉主任啟群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國際企業學系	吳主任學良	吳學良
資訊管理學系	蔡主任益坤	蔡益坤
公共衛生學院	陳院長為堅	陳為堅
公衛學系	黃主任耀輝	黃耀輝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 研究所	陳所長保中	
環境衛生研究所	蔡所長詩偉	
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 研究所	簡所長國龍	簡國龍
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鄭所長守夏	林怡君代
公衛碩士學位學程	鍾主任國彪	鍾國彪
電機資訊學院	郭院長斯彥	郭斯彥
電機工程學系	廖主任婉君	廖婉君
資訊工程學系	趙主任坤茂	趙坤茂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林所長恭如	
電信工程學研究所	吳所長宗霖	吳宗霖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劉所長深淵	劉深淵
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逢所長愛君	逢愛君
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	莊所長曜宇	朱于君代
法律學院	謝院長銘洋	謝銘洋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黃所長昭元	黃昭元
生命科學院	郭院長明良	郭明良
生命科學系	閔主任明源	
生化科技學系	黃主任慶瓌	黃慶瓌
植物科學研究所	鄭所長石通	鄭石通
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周所長子賓	周子賓
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 研究所	高所長文媛	
漁業科學研究所	李所長英周	李英周
生化科學研究所	余所長榮熾	
基因體與系統生物學 學位學程	郭主任明良	
學生會長	中文三 王日暄	王日暄
研究生協會會長	國發所碩二 周芷暄	周芷暄
學代會議長	法律系 謝孟璇	謝孟璇
文學院學生代表	歷史四 翁榛憶	
理學院學生代表	物理三 鍾易	陳文卉(代)
社科院學生代表	政治三 蔡承翰	蔡承翰
醫學院學生代表	職治三 李家甄	李家甄
工學院學生代表	工科三 魏丞鴻	魏丞鴻

出席單位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簽名
生農學院學生代表	農藝三 吳坤育	吳坤育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	會計二 書其暉	書其暉
公衛學院學生代表	公衛三 許伯丞	許伯丞代
電資學院學生代表	資工四 馮硯	陳威甯
法律學院學生代表	法律二 林宛潼	
生科院學生代表	生科三 林沛萱	
教務處	吳秘書義華	吳義華
註冊組	洪主任泰雄	
研教組	李主任宏森	李宏森
資訊組	張主任良鵬	張良鵬
課務組	胡主任淑君	胡淑君
共同教育中心	謝副理佩紋	謝佩紋
		田美慧
		藍雅暉
		黃冠寧
		吳治鴻